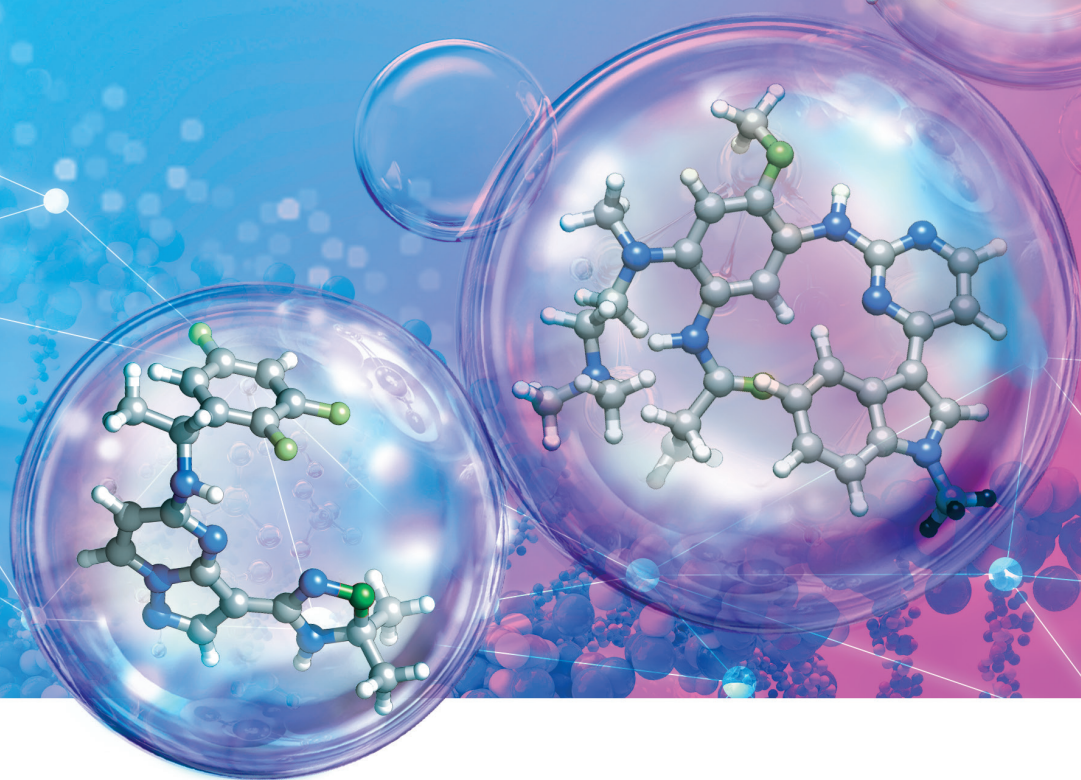




同源康醫藥
TYK medicines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TYK Medicines,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2024

年 度 報 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主席報告	1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財務摘要	1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業務摘要	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董事會報告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企業管治報告	205	定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董事長兼總裁)
蔣鳴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孟曉英博士
何超先生
丁兆博士
(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監事

牛成山博士
梁阿朋博士
尚靜女士

審計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李鈞博士
冷瑜婷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冷瑜婷博士(主席)
吳豫生博士
張森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豫生博士(主席)
張森泉先生
冷瑜婷博士

科學委員會

吳豫生博士(主席)
李鈞博士
許文青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蔣鳴昱博士
黃詠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蔣鳴昱博士
黃詠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經濟開發區
明珠路1278號
長興世貿大廈
A座14層1403-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蘭路277號
東航濱江中心
T2幢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長興明珠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明珠路555號

中信銀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松江路1455號
1層101室

股份代號

2410

公司網址

www.tykmedicines.com

主席報告

公司作為一家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由12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核心產品TY-9591、七款臨床階段產品及四款臨床前階段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產品。

過去一年，我們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激烈的行業競爭中砥礪前行，多個項目取得關鍵節點突破。其中，公司的核心產品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1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並預計2025年Q2正式提交附條件上市NDA申請；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21外顯子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5年2月初完成528例受試者入組，並預計於2026年提交NDA；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作為EGFR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肺癌一線治療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公司的關鍵產品TY-302正在進行用於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並將於2025年上半年啟動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一線治療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公司的關鍵產品TY-2136b此前已自FDA獲得TY-2136b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ROS1陽性、NTRK融合陽性、ALK陽性或LTK陽性NSCLC，公司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將與FDA溝通並謹慎設計未來在美國的臨床開發計劃。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多個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以進一步充實產品管線，增強我們在製藥行業的競爭力。

2024年對公司來說是重要的一年，2024年8月20日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這不僅是公司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也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在新的一年里，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開發Best-in-class & First-in-class小分子抗腫瘤藥物，加大研發投入並加速推進IND及NDA進程，以滿足癌症治療中的未滿足臨床需求。同時，我們還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和商業化能力建設，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此外，公司也將繼續與全球合作夥伴攜手推動創新藥物的研發和商業化，推動公司的國際化戰略。

在此，我謹向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所有員工和合作夥伴表示由衷的感謝。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選擇。

吳豫生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2025年3月27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235,446	249,252	229,809
行政開支	108,332	59,306	33,539
年度總全面虧損	387,928	383,171	311,802

業務摘要

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取得以下進展：

- **核心產品TY-9591的關鍵發展**

我們於2023年8月啟動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1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完全批准上市的受試者入組繼續進行中），目前正在數據清理和統計分析階段，並已於2025年4月提交Pre-NDA申請，預計2025年第二季度正式提交附條件上市NDA申請。此外，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5年2月初完成528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5年完成該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並預計於2026年提交NDA。為充分挖掘TY-9591的潛力，我們亦於2024年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作出申請並已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國家藥監局有關我們臨床開發計劃的關注或反對事宜。我們於2024年11月開始準備II期試驗，並於2025年2月正式中心啟動。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II期試驗的受試者招募入組，並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與CDE溝通確證性臨床研究。

- **關鍵產品TY-302的關鍵發展**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TY-302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並將於2026年進入註冊性臨床階段。此外，我們將於2025年上半年啟動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一線治療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

- **關鍵產品TY-2136b的關鍵發展**

我們於2021年11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我們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憑藉收集的I期臨床數據，我們計劃與FDA溝通並謹慎設計我們未來在美國的TY-2136b臨床開發計劃。

- **其他候選藥物的關鍵發展**

TY-2699a

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TY-2699a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HR+／HER2－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SCLC、胰腺癌和頭頸癌等）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我們已經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40mg和30mg，bid）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預期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全部單藥遞增階段的研究。此外，2025年1月獲得NMPA批准同意本品開展聯合不同給藥方案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乳腺癌、胰腺癌、鼻咽癌等頭頸鱗癌）的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Ib/II期聯合用藥臨床研究。

TY-0540

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TY-0540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已經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30mg和40mg，bid）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2025年2月份已正式啟動單藥(30mg)治療乳腺癌和卵巢癌的擴展隊列研究。同時，本品已於2025年2月正式獲得NMPA批准進入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乳腺癌、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

TY-1091

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TY-1091治療RET融合陽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TY-4028

我們分別於2023年4月及2023年6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TY-1054

我們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獲FDA默示許可。此外，我們於2024年4月就進行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4年7月獲得IND批准。

- **在聯交所上市**

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以每股12.10港元的價格完成發行47,880,000股H股後，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9.3百萬港元。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章節及（如適用）招股章程、本公司先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以及先前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新聞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由12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核心產品TY-9591、七款臨床階段產品及四款臨床前階段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產品。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以及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一線治療。

產品及管線

下圖列明我們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候選藥物：

	產品 ⁽¹⁾	靶點	適應症	治療方案	臨床前	IND-Enabling	I/a期	Ib/II期	註冊／關鍵性 II期／III期	目前狀態／未來里程碑	商業權利／合作
臨床階段	★ TY-9591	第三代 EGFR-TKI	NSCLC 腦轉移 (1線)	單藥	正在中國進行關鍵II期試驗					2025年Q2提交NDA	中國
			EGFR L858R LC (一線)	單藥	正在中國進行註冊性III期試驗					2026年提交NDA	
			NSCLC (一線)	聯合	正在中國進行II期試驗					II期進行中	
	☆ TY-302	CDK4/6	乳腺癌 (二線+)	聯合	正在中國進行II期試驗					2026年進入註冊性臨床階段	中國
			前列腺癌 (一線)	聯合	正在中國進行II期試驗					2025年Q2進入II期	
	☆ TY-2136b	ROS1/NTRK	ROS1/NTRK突變實體瘤	單藥	正在中國進行Ib期研究					Ib期進行中	麗珠醫藥(大中華區) ²
			ROS1/NTRK突變NSCLC	單藥	正在美國進行I期試驗						I期進行中
	TY-2699a	CDK7	乳腺癌，胰腺癌，頭頸癌	單藥／聯合	正在中國進行Ib/I期試驗					Ib/II期進行中	全球
					在美國獲得IND批准					IND獲批	
	TY-0540	CDK2	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	單藥／聯合	正在中國進行Ia/Ib期試驗					Ib/II期進行中	全球
					在美國獲得IND批准					IND獲批	
	TY-1091	RET	RET陽性融合實體瘤，RET突變甲狀腺髓樣癌	單藥	正在中國進行I期試驗					I期進行中	全球
					在美國獲得IND批准					IND獲批	
TY-4028	EGFR 20外顯子	EGFR 20外顯子插入NSCLC	單藥	在中國獲得IND批准					IND獲批	全球	
				在美國獲得IND批准					IND獲批		
TY-1054	YAP-TEAD	實體瘤	-	在中國獲得IND批准					IND獲批	全球	
				在美國獲得IND批准					IND獲批		
臨床前階段	CDK4	CDK4	實體瘤	-						2025年進入IND-enabling	全球
	EGFR (PROTAC)	EGFR (PROTAC)	NSCLC	-						2025年進入IND-enabling	全球
	PI3Ka	PI3Ka	實體瘤	-						2026年進入IND-enabling	全球
	CDK4/2	CDK4/2	實體瘤	-						2026年進入IND-enabling	全球
	★ 核心產品 ☆ 關鍵產品										

縮寫：1L=一線；2L+=三線或後線；EGFR=表皮生長因子受體；CDK=細胞周期蛋白依賴性激酶；ROS1=ROS原癌基因1；NTRK=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RET=轉染過程中重排；YAP=yes相關蛋白；TEAD=轉錄增強相關結構域；PROTAC=靶向蛋白降解嵌合體；NSCLC=非小細胞肺癌；LC=肺癌；Ph=期；NDA=新藥申請；Q2=第二季度。

附註：

- (1) TY-9591的有關知識產權乃自常州潤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而TY-302乃自泰基鴻諾醫藥取得。自臨床前階段起，我們已自費開發該兩款候選藥物。除該兩款候選藥物外，所有其他候選藥物均由我們內部發現及開發。
- (2) 我們已將在大中華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TY-2136b的權利授予麗珠醫藥。我們保留在全球其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候選藥物的權利。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

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小分子靶向治療的公司，我們已建立由12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這些產品的介紹如下：

核心產品TY-9591 – 第三代EGFR-TKI

TY-9591是一種針對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開發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對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具有顯著療效。TY-9591能夠有效通過血腦屏障，不可逆地結合EGFR突變體（包括19外顯子缺失、21外顯子L858R突變：19外顯子缺失／T790M突變和L858R/T790M突變等），最終抑制癌細胞的增殖和轉移。TY-9591是通過對奧希替尼進行改良而開發出來的，目的是提高其安全性，允許更大的給藥劑量，從而有可能提高療效。具體而言，TY-9591通過用氘取代奧希替尼中的某些氫原子進行改良，來減少或減緩奧希替尼的分解。有關改良可保留奧希替尼的優勢，但仍能影響奧希替尼代謝的方式，可減少代謝物TY-9591-D1(AZ5104)的形成。臨床前研究表明，TY-9591-D1(AZ5104)對表達EGFR但未發生突變的正常細胞具有更高的親和力，因此是導致TY-9591和奧希替尼出現不良事件（「不良事件」）的主要原因。通過減少TY-9591-D1的產生，TY-9591預計將比奧希替尼更安全，並可按更高的劑量給藥，從而提高抗腫瘤療效及血腦屏障的通過率。在健康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中，我們研究了健康受試者單次口服80mg TY-9591和奧希替尼後的平均藥物代謝物濃度－時間曲線。結果顯示，與奧希替尼相比，TY-9591給藥後代謝物TY-9591-D1暴露量降低了約50%，表明TY-9591可能比奧希替尼具有更好的安全性。此外，儘管並非頭對頭研究，Ib期研究的臨床數據表明，TY-9591在EGFR突變（L858R/19外顯子缺失）的肺癌患者中呈現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中位PFS為21.5個月，確定的客觀緩解率（「ORR」）為85.9%，確定的疾病控制率（「DCR」）為94.9%。

我們正在研究TY-9591在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以及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中的作用。儘管中國和全球已有多個第三代EGFR-TKI獲批上市，但尚無針對NSCLC腦轉移的藥物獲批上市，臨床需求亟待滿足。我們對TY-9591單藥治療晚期NSCLC的Ib期及II期臨床研究的結果證明了其強大的臨床療效。入組該等研究的29例初治可評估肺癌腦轉移患者中，我們觀察到25例患者達到顱內部分緩解(「**PR**」)及4例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顱內ORR為100%。儘管並非頭對頭研究，這一結果優於在III期FLAURA試驗中接受奧希替尼治療的NSCLC腦轉移患者中所觀察確認到的77%的顱內ORR。在II期研究中，我們觀察到嚴重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的總體發生率僅為8.3%，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率低至8.3%，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此外，TY-9591可在治療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方面與奧希替尼相比具有更好的療效。就EGFR 19外顯子缺失及L858R突變而言，奧希替尼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8.9個月。然而，根據III期FLAURA研究，對於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其PFS顯著縮短為14.4個月，而在EGFR 19外顯子缺失病例中觀察到的PFS為21.4個月。因此，對於增強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的臨床結果，存在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的Ib期研究臨床數據顯示，在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中，基於非頭對頭研究，對比III期FLAURA試驗中的奧希替尼治療，TY-9591一線治療實現了顯著延長的中位PFS(36例患者19.3個月對比104例患者14.4個月)。由於FLAURA中國隊列中EGFR L858R突變肺癌患者的PFS數據尚未公開，而FLAURA全球隊列的療效數據普遍優於中國隊列，因此我們將臨床結果與FLAURA全球隊列中EGFR L858R突變肺癌患者的數據進行了比較。

我們於2023年8月啟動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1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完全批准上市的受試者入組繼續進行中)，目前正在數據清理和統計分析階段，並已於2025年4月提交Pre-NDA申請，預計2025年Q2正式提交附條件上市NDA申請。此外，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5年2月初完成528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5年完成該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並預計於2026年提交NDA。為充分挖掘TY-9591的潛力，我們亦於2024年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作出申請並已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國家藥監局有關我們臨床開發計劃的關注或反對事宜。我們於2024年11月開始準備II期試驗，並於2025年2月正式中心啟動。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II期試驗的受試者招募入組，並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與CDE溝通確證性臨床研究。

TY-302

TY-302是一種為治療乳腺癌及前列腺癌等晚期實體瘤而開發的強效、選擇性口服細胞周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6（「**CDK4/6**」）抑制劑。TY-302以關鍵細胞周期調節因子CDK4/6為靶點，抑制視網膜母細胞瘤蛋白（「**Rb**」）的磷酸化，從而防止癌細胞增殖。TY-302通過氫代對全球最暢銷的CDK4/6抑制劑帕博西尼進行改良。根據從目前I/II期臨床試驗收集的初步安全性數據，基於非頭對頭研究，就一般不良事件（尤其是有關傳染病、皮膚及皮下組織以及胃腸道系統的不良事件）而言，TY-302實現了更高的安全性。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TY-302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並將於2026年進入註冊性臨床階段。我們觀察到TY-302在入組的既往二線或多線治療失敗的14例乳腺癌患者中，DCR達71.4%。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研究TY-302與托瑞米芬聯合治療二線內分泌治療後進展的三線或後線激素受體陽性（「**ER+**」）／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ER2-**」）乳腺癌。乳腺癌是女性最常見的癌症，其發病率隨著年齡升高而逐漸增高且逐年上升。ER+／HER2－乳腺癌為最常見的乳腺癌亞型，約佔患者的70%。

我們將於2025年上半年啟動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一線治療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探索聯合阿比特龍的TY-302用於治療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一種難以治療且對標準護理治療（內分泌治療）無反應的晚期前列腺癌）。前列腺癌為前列腺的上皮性惡性腫瘤，是男性泌尿生殖系統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經過激素治療後，幾乎所有的晚期前列腺癌患者最終均會發展為CRPC，而導致患者死亡的主要病因是mCRPC。mCRPC的主要治療目標是控制症狀和延緩進展。

TY-2136b

TY-2136b為自主研發、口服ROS原癌基因1（「**ROS1**」）／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NTRK**」）抑制劑，用於治療實體瘤。該藥被設計為有效結合活性激酶構象，並避免各種臨床耐藥突變引起的空間干擾。我們相信，緊湊的結構使TY-2136b能夠精確有效地與激酶的腺嘌呤核苷三磷酸（「**ATP**」）結合位點結合，並有可能規避導致對較大激酶抑制劑產生抵抗的空間干擾。我們當前的主要關注點是伴有ROS1或NTRK突變的NSCLC。

TY-2136b在臨床前研究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此外，根據我們的臨床前數據，TY-2136b不僅對ROS1/NTRK致癌基因突變有效，而且對ROS1及NTRK突變（如ROS1 G2032R突變及NTRK G595R，其通常導致對現有的ROS1/NTRK藥物耐藥）表現出高選擇性。具體而言，儘管TY-2136b能夠靶向多重突變，但不會干擾JAK/STAT信號通路、抑制Ba/F3細胞過度表現ABL1(H396P)突變激酶或破壞SRC激酶活性。此外，其針對ROS1和NTRK突變的初步功效已在多種動物模型中得到證實，展現出其有潛力解決現有ROS1/NTRK藥物的耐藥性。因此，FDA已授予TY-2136b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ROS1陽性、NTRK融合陽性、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陽性或白細胞受體酪氨酸激酶（「**LTK**」）陽性NSCLC。此外，其潛力亦得到了麗珠醫藥的認可與贊同，我們已授予麗珠醫藥TY-2136b大中華區權利許可。

我們於2021年11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我們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憑藉收集的I期臨床數據，我們計劃與FDA溝通並謹慎設計我們未來在美國的TY-2136b臨床開發計劃。

其他管線產品

我們的臨床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TY-2699a是一種選擇性CDK7抑制劑，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我們的臨床前研究表明，TY-2699a具有改善血腦屏障穿透能力的安全窗口。TY-2699a分別於2023年2月及2023年5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TY-2699a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HR+／HER2－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SCLC、胰腺癌和頭頸癌等）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我們已經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40mg和30mg，bid）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預期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全部單藥遞增階段的研究。此外，2025年1月獲得NMPA批准同意本品開展聯合不同給藥方案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乳腺癌、胰腺癌、鼻咽癌等頭頸鱗癌）的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Ib/II期聯合用藥臨床研究。
- TY-0540是一種選擇性CDK2抑制劑，擬用於治療乳腺癌、卵巢癌及前列腺癌等其他實體瘤。我們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3年9月獲得FDA對於TY-0540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期臨床試驗IND默示許可以及國家藥監局對於TY-0540 I期的IND批准。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TY-0540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已經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30mg和40mg，bid）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2025年2月份已正式啟動單藥(30mg)治療乳腺癌和卵巢癌的擴展隊列研究。同時，本品已於2025年2月正式獲得NMPA批准進入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乳腺癌、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

- TY-4028是一款有效的、不可逆的、可口服用藥的20外顯子插入TKI，用於EGFR 20外顯子插入或HER2 20外顯子插入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20外顯子插入患者與靶向EGFR-TKI原發性耐藥性有關，並與患者預後不良有關。TY-4028為特定亞群NSCLC患者提供創新性的靶向治療。我們分別於2023年4月及2023年6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TY-1091是一款強效、選擇性原癌基因在轉染過程中重排排列（「RET」）抑制劑。其擬用於治療RET基因融合晚期NSCLC、RET基因突變晚期甲狀腺髓樣癌（「MTC」）及其他具有RET基因改變的晚期實體瘤。我們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2年12月獲FDA的IND默示許可及國家藥監局授予的IND批准。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TY-1091治療RET融合陽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 TY-1054是一種小分子口服YAP-TEAD抑制劑，用於癌症治療。Hippo通路在細胞增殖、組織再生和腫瘤發生中起著重要作用，其過度活化可誘導癌症干細胞的轉移、耐藥性及特性。其失調導致10%的癌症，包括肺癌、胃癌、結腸癌、宮頸癌、卵巢癌、乳腺癌、黑色素瘤、肝細胞癌和鱗狀細胞癌。該通路通過YAP/TAZ複合物與棕櫚酰化TEAD的結合而被激活。儘管迫切需要開發一種治療策略來抑制這一失調的通路，但由於缺乏催化生態位，小分子抑制劑難以直接靶向YAP/TAZ。因此，靶向阻斷TEAD棕櫚酰化的小分子是一種有效的策略。我們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獲FDA默示許可。此外，我們於2024年4月就進行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4年7月獲得IND批准。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多個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CDK4、EGFR(PROTAC)、PI3K α 及CDK4/2。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TY-9591、TY-302、TY-2136b、TY-2699a、TY-0540、TY-4028、TY-1091、TY-1054、CDK4、EGFR(PROTAC)、PI3K α 及CDK4/2及其他在研產品將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經建立四個自有、綜合全面的以開發新的小分子藥物為中心的技術平台，這使我們能夠全力集中在最有潛力成為臨床活躍、具有成本效益和商業上可行的候選藥物上：

- **藥品設計及篩選平台**：我們的藥物設計及篩選平台為小分子藥物發現平台，目前專注於激酶。該平台包含兩個重要功能，即激酶生物學及小分子藥物發現。值得注意的是，除TY-9591和TY-302之外的所有候選藥物都是在此平台上構思並合成的，並得到了國內醫藥公司的認可。例如，我們在臨床前階段將TY-2136b的大中華區權利授權給麗珠醫藥。
- **成藥性評估平台**：配備成藥性評估平台，我們能夠進行廣泛的內部研發活動，包括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DMPK**」）研究、體內和體外生物活性研究（包括動物模型）、毒性研究、物理化學表徵以及候選藥物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CMC**」）。我們能夠評估自研激酶抑制劑等候選藥物的療效。
- **轉化醫學平台**：我們的轉化醫學平台使我們能夠對各類腫瘤和神經無序的發病機制進行研究，並系統地尋找和識別潛在的生物標誌物和新的藥物靶標。使用基因組學、轉錄組學和蛋白質組學方法，我們可以系統地評估藥物的作用。
- **AIDD/CADD平台**：我們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平台致力於幫助我們的內部藥物發現團隊。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平台結合前沿計算方法和工具，加強並完善算力和算法系統構建，公司將基於豐富的內部數據及現有業務優勢，通過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方式佈局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業務。項目目前進展順利，將完成大語言模型本地部署工作，後續算法優化、最新生物醫藥數據訓練及應用場景開發等工作將有序開展。AIDD/CADD平台已經產生了若干管線產品。例如，設計用於靶向酪氨酸激酶ROS1/NTRK的TY-2136b是在CADD的先導化合物優化過程中出現的。TY-2699a則是一種CDK7抑制劑，在化合物設計中採用了AIDD/CADD，強調了AIDD在識別忽視內容方面的價值以改善治療窗口。

研發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為長期發展鋪路。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5.4百萬元。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建立在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上，並以浙江湖州及河南鄭州的研發中心為後盾。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先進的實驗室及最先進的設備及儀器，例如液相色譜儀、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及核磁共振。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制定創新、註冊、商業化及產品優化策略，從而有助我們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管線可行性並加快產品開發周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0名成員，其中約57%擁有相關領域的碩士或博士學位。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涵蓋藥物開發的所有範疇，包括藥物發現、藥物化學設計及虛擬篩選、臨床前藥物研究、藥物測試及純化、配方開發、臨床研究、監管提呈及平台建設。

商業化

公司在原有組織架構基礎上逐步補充商業化團隊，挖掘市場潛力，不斷深度挖掘產品的銷售潛力並豐富品牌推廣，通過參加各種學術會議、行業合作、平台合作等形式，豐富企業品牌的推廣形式，提高企業品牌在行業內的知名度。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基本取決於與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醫藥」)訂立獨佔許可協議(「麗珠醫藥協議」)中根據協議所獲得的收益，以於大中華區研究、開發、改進、製造、使用、銷售、訂約及商業化ROS1/NTRK/ALK多靶點小分子廣譜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Y-2136b」)。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00元，主要是研發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00元，原因為提供研發技術服務產生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3.1%，主要由於研發技術服務收入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與無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0,542,000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28,000元增加人民幣5,114,000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減少所抵銷。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主要與委聘CRO、CDMO、主要研究者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有關的候選藥物的試驗及測試開支；(ii)主要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i)與我們的研發設備及儀器以及用於研發目的的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我們研發活動過程中的耗材成本；及(v)其他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知識產權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235,446,000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252,000元減少5.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臨床前研發支出的減少。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試驗及測試開支	154,608	176,191
員工成本	45,417	45,6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677	18,194
耗材	2,998	4,611
其他	12,746	4,606
合計	235,446	249,252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與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招待費、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用作行政用途的水電費；(iii)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用作行政用途的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主要向法律顧問、核數師、資產估值師及招聘顧問支付的專業服務費；(v)上市開支；及(v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8,332,000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06,000元增加82.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及日常運營相關開支的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政府資金利息開支；(iii)銀行貸款利息；及(iv)發行股權贖回負債時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817,000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36,000元減少42.4%。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發行股權贖回負債時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部分政府資金利息開支及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抵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1,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利潤，因此並無所得稅。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171,000元增加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928,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60,463,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74,988,000元、初始期限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0,475,000元及質押存款人民幣25,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30,000元增加146.5%。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08,252,000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87,928,000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0,758,000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393,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659,000元、上市開支人民幣27,229,000元、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費用支出人民幣12,467,000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2,817,000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111,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35,858,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67,168,000元；及(ii)購買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20,475,000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4,432,000元所抵銷。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32,080,000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54,150,000元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80,683,000元。

資金政策

本集團對其資金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3,622,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為了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展業務運營，我們定期因購買及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招致資本支出。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支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44,17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借款。借款為多間商業銀行的抵押及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3.2%至3.9%，當中人民幣23,771,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人民幣120,404,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8.4%，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253.5%。

承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同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產、廠房和設備	36,433	15,540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抵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作為本集團借款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重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5月31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公司持作開發及持作出售的兩項物業按現狀計的總市值為人民幣154,958,000元。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未按該估值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列賬。倘該等物業按該估值列賬，將不會有額外折舊。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處置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概無投資佔本公司總資產的5%以上。於報告期間，除在上市前以人民幣34,900,000元的對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潛在出售事項（我們正在完成該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根據我們的需求檢討並調整貨幣風險措施。在報告期間，我們未對任何外匯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153名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一般按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表彰僱員所作貢獻。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供款其相當比例的工資成本至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乃由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條例，其屬應付款項。概無任何計劃條文訂明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日後供款。

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III. 未來及展望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推動業務發展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對疾病及藥物作用機制的了解。迄今為止，我們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就，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這些能力。同時，我們認識到具有新靶點和作用機制的藥物將增強我們在製藥行業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已開發出若干具創新性候選藥物，如以下幾個相關靶點：YAP-TEAD、CDK4、EGFR(PROTAC)，並計劃繼續開發該等候選藥物。此外，我們計劃積極投資於內部研發以抓住市場機遇並識別及開發創新化合物。

隨著抗體－藥物偶聯物(ADC)技術的快速發展，傳統ADC策略主要依賴於高毒性的化學毒素作為藥物載荷。然而，這類毒素的作用機制較為單一，且毒性往往難以精確控制，可能導致脫靶毒性和安全性風險。為了突破傳統ADC的局限性，公司基於在小分子藥物開發領域的深厚積累，將進行全新的下一代ADC開發，充分利用高活性小分子抑制劑、PROTAC(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分子膠等創新技術，結合市場上成熟的抗體技術，打造更高效、更安全的新一代ADC。

我們期待新一代ADC藥物憑藉其精準靶向和小分子載荷的創新設計，突破傳統ADC的腫瘤治療邊界，向更廣泛的未滿足臨床需求領域擴展。新一代ADC將重新定義「靶向治療」的邊界——從腫瘤到慢性病，從細胞殺傷到功能調控。我們通過小分子技術的深度整合(如高活性小分子抑制，PROTAC分子膠的催化降解特性)，有望為傳統療法無法觸及的疾病提供變革性解決方案。

注入人工智能模型，產業化生產體系逐步建成

公司將持續研發滿足市場需求的自研前沿產品，借助人工智能模型，通過自身團隊與國外頂尖團隊的合作，有效開發新的分子。公司在依托內部團隊的基礎上，借助外部AI藥物發現平台，在藥物研發領域取得更多突破性成長，進而提升研發效率和價值，為公司業務的升級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新建固體制劑工廠項目」是公司的產業化項目，新增片劑生產線及膠囊劑生產線。項目建成後，本公司年產能可達到1.5億片劑或膠囊，同時滿足臨床藥品及TY-9591產品部分商業化的生產任務。一期項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土建竣工驗收，預計2026年6月底之前一期建設生產線完成GMP符合性認證，具備生產條件，我們認為該項目的建成將為商業化更多管線產品提供生產支持。

探索合作機遇，打造商業化能力，提高候選藥物價值

我們計劃繼續積極探索與領先的行業同儕的商業合作機遇，加快我們的開發進度，盡量提高我們的候選藥物在其他關鍵國際市場的臨床價值和商業價值。例如，我們將考慮與跨國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適當時機授出我們資產的海外權利。

同時，我們計劃優化業務發展團隊，持續密切關注和跟進最新臨床需求，尋求全球機遇，引進新候選藥物的許可。我們可能選擇性地收購或投資創新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或探索TY-9591的潛在聯合治療合作夥伴。我們將重點關注與現有管道及技術管線具有潛在協同效應及／或同類最佳及／或同類首創潛力的資產。

公司商業化團隊已初步建成，核心管理人員具備豐富的推廣和商業化經驗，公司將會持續穩步推進商業化團隊建設，以滿足公司的商業化推廣需求。公司將持續整合資本、人才和技術優勢，完善臨床研究平台，加快產業化基地建設，積極推動商業化進程。同時，我們有意通過內部努力並且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來建立銷售及營銷能力，從而能夠借助其銷售及營銷技巧以及完善的網絡和完備的資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61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於2017年11月創立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策略。

吳博士於生物醫學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在加州理工學院開展研究。自1996年7月至2009年2月，其任職於一家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的製藥公司先靈葆雅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研究員，主要負責用於治療血栓、肥胖症及阿爾茨海默病的新藥研發。自2011年2月至2017年10月，其擔任泰基鴻諾醫藥（一家過去主要從事提供定制化醫藥中間體合成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泰基鴻諾醫藥的整體營運。自2020年12月起，吳博士擔任上海騰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藥物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製藥公司，涵蓋化工原料及口服固體製劑，專注於深度燒傷創面及慢性潰瘍創面治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吳博士現時亦擔任浙江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州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浙江雅辰藥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吳博士於1985年7月自河南的鄭州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吳博士於1993年12月自愛荷華州的愛荷華州立科學技術大學進一步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吳博士亦在頂尖的化學及藥物化學期刊上著有120多篇科學出版物及獲授40多項授權專利。

吳博士在其職業生涯中榮獲各種獎項，包括2004年Plainfield and Metuchen-Edison YMCA頒發的新澤西州少數族裔貢獻獎和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頒發的2006年研發總裁獎。此外，吳博士自2013年以來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國家特聘專家」。

蔣鳴昱博士，37歲，為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法律事務。

蔣博士於審計、風險管理及股權研究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彼於諮詢公司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自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彼於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任職。自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彼於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證券代碼：601878）擔任高級研究員。

蔣博士於2009年7月自上海的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5月自紐約的福特漢姆大學取得全球金融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4年6月自江蘇的中國藥科大學取得藥物經濟學博士學位。

蔣博士自2012年9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62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及首席科學官直至2021年5月。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李博士於藥物研究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李博士在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及組長，參與建立中國首個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證的反興奮劑實驗室。李博士於Vion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專門從事癌症治療技術的生物製藥公司) 擔任研究員，參與開發新型抗癌藥物Triapine (目前進行III期臨床試驗)。自1997年9月起，彼於美國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銷售的公司) 擔任首席科學家及項目主管超過20年，最後職位為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新藥發現 (其中一種目前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自2021年6月起，李博士一直擔任卓聲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稱之為「**晨興創投**」) 的科學顧問。

李博士於1985年7月自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自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於1994年8月自愛荷華州立科學技術大學進一步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於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李博士為紐約康奈爾大學的博士後助理。

李博士合著50多篇經同行評審的研究論文，已獲授超過50項美國或專利合作條約(PCT)的專利。李博士在職業生涯中榮獲各種獎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中國分析測試協會特等獎獲得者、兩項「年度分子」獎項及美國百時美施貴寶公司頒發的「化學領導獎」。

顧虹博士，59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顧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Mallinckrodt Pharmaceuticals plc(前稱Mallinckrodt Inc.，一家從事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疾病藥物研發的公司)。彼亦任職於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華海**」)(一家主要從事原料藥(「**原料藥**」)銷售、成藥銷售、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的公司)。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奧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奧博**」，一家主要從事原料藥生產及研發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9月起擔任奧博生物醫藥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上海奧博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湖北賽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湖北賽奧**」，浙江華海及上海奧博的合營公司)的董事。

顧博士於1987年自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月自密蘇里州的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斯分校進一步取得化學博士學位。此外，顧博士於2004年7月自華盛頓的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7月起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藥物開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孟曉英博士，44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孟博士在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其擔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投集團資本，一家股權和創業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投資和管理。自2014年2月起，其為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項目投資及管理。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其於北京怡和嘉業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證券代碼：301367)擔任董事。

孟博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4年10月自江蘇的南京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12月自賓夕法尼亞州的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取得植物生物學博士學位。

何超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何先生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彼先後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公司)的業務總監、分公司總經理及合夥人。彼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公司)總經理，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戰略及發展。

何先生於2011年6月自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兆博士，39歲。丁博士於2024年1月8日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丁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0年10月起，丁博士擔任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53，主要從事抗腫瘤及其他治療領域生物製劑和化學藥物（主要是仿製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8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發展及投資計劃以及整體業務目標及政策。

丁博士於2006年8月自英國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自英國劍橋大學進一步取得藥理學博士學位，自2017年5月起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生物製藥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48歲（曾用名：張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審計師。自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高級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2年11月，張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張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張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63SH）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張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業務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張先生擔任諮詢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張先生亦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488）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5）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張先生擔任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總監。張先生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5）的公司秘書，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2427）的公司秘書。

張先生目前亦擔任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8年11月起在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7）、自2020年12月起在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及自2024年6月起在如祺出行（股份代號：96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01年12月起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1年9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9月起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冷瑜婷博士，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冷博士於有機化學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冷博士在鄭州大學化學學院擔任科研秘書。自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於鄭州大學化學學院擔任化學教師及學術秘書。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冷博士為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訪問學者計劃下哈佛醫學院及麻省總醫院的訪問學者。自2012年4月至2023年12月，冷博士擔任鄭州大學化學學院的講師，主要負責教學及開展研究。自2024年1月至今，冷博士擔任鄭州大學化學學院的副教授，長期從事教學與科學研究工作。

冷博士於2006年7月自河南的周口師範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河南的鄭州大學進一步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自2016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河南鄭州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自2012年4月起，其獲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校中級講師。2024年1月起，冷瑜婷博士獲鄭州大學認證的副教授資格證書。

許文青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許博士擁有逾15年的教學及學術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哈佛醫學院進行研究。許博士於2009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終身正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擔任中國科學院國家蛋白質科學研究（上海）設施的主任，中國科學院國家蛋白質科學研究（上海）設施參與建立中國蛋白質結構數據庫（其為國際蛋白質結構數據庫的成員，負責管理蛋白質、核酸及複雜組件的3D結構檔案）。自2019年8月起，擔任上海科技大學終身正教授。

許博士於1995年9月自馬薩諸塞州的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生物學博士學位。許博士於2003年獲得賈來惠康基金頒發的傳染病發病機制「科學家獎」。

沈秀華博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博士擁有約29年的教學及學術經驗。自1995年8月起，沈博士先後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助教、醫學院營養系講師、副教授及現任教授。自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其為康奈爾大學營養科學系的訪問學者。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為哈佛大學的訪問學者。

沈博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1年6月自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臨床醫學（醫學營養學方向）學士學位及營養與食品衛生專業醫學碩士學位。沈博士又於2007年7月自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兒科博士學位。

監事

牛成山博士，42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及藥化部資深總監。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自2018年5月起重新獲委任為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藥化部高級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牛博士擁有超過十年藥物研究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牛博士於2011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泰基鴻諾醫藥（一家過去主要從事提供定制化醫藥中間體合成服務的公司）的新藥開發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新藥開發部門，而新藥開發部門則負責泰基鴻諾醫藥所有醫藥項目的開發，包括分子設計、合成、專利申請及項目申請。

牛博士於2004年7月自河南的鄭州大學取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進一步自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梁阿朋博士，42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藥化部總監。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藥化部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於藥物化學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5月至2018年5月，於泰基鴻諾醫藥（一家過去主要從事提供定制化醫藥中間體合成服務的公司）擔任化學部副總監，主要負責藥物化學研究，具體而言，彼參與了第三代EGFR抑制劑、BACE1抑制劑的研發及抗病毒藥物的開發。

梁博士於2006年7月自遼寧的瀋陽化工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進一步自河南的鄭州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尚靜女士，43歲，為本公司監事。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尚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於海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助理。自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為上海復遠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投資諮詢。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其擔任寧波復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財務。其現任復旦大學寧波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財務及風險控制。自2016年6月起，其一直擔任上海復容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投資。

尚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上海復旦大學取得金融投資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4年6月自上海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豫生博士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陳少清博士，59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藥化部資深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早期藥物發現及藥物合成。

陳博士於藥物化學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自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彼於美國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化學新技術開發的研究。自1994年11月至1996年8月，陳博士在匹茲堡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進行研究。彼於Vicuron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醫藥研發。自1999年6月至2012年10月，陳博士於Hoffman-La Roche Inc.擔任高級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醫藥研發。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9)上市的醫藥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輔仁藥業集團熙德隆腫瘤藥品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官兼上海研究院院長。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長。

陳博士於1986年7月自江蘇的南京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9年5月及1992年6月自上海的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取得化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博士於1993年2月獲中國科學院院長獎學金優秀獎，榮獲湖州市政府頒發的湖州市2022年「南太湖精英計劃」創新領軍人才。此外，陳博士自2022年起獲浙江省人民政府評為浙江省級人才，並自2023年10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人才。

陳修貴先生，55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臨床註冊部資深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臨床開發及註冊事務。

陳先生於藥品臨床開發及註冊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02年9月至2011年10月，於杭州民生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301507）的控股股東杭州民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於世方藥業（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2）任職。自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於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醫學經理。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海莎諮詢有限公司的臨床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臨床開發。

陳先生於1993年7月自江西的江西中醫藥大學取得針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自上海的上海中醫藥大學取得針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9年9月獲杭州市人事局授予中醫主治醫師資格。彼於2009年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新藥物開發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19年7月獲杭州市臨安區衛生健康局頒發中醫藥醫師執業證書。

蔣鳴昱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蔣鳴昱博士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蔣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黃詠儀女士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9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助理經理，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黃女士自2022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於2015年11月自嶺南大學取得（中文）文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信息變更

經2025年1月3日公司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的相關議案，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及蔣鳴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的薪酬進行了相應調整，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刊發的通函。除在本年報中披露外，在報告期間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的信息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變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的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以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和13.22條，沒有任何披露義務。年報中提及的其他部分、報告或註釋均為年報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在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兼總裁)
蔣鳴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孟曉英博士
何超先生
丁兆博士 (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詳見本年報第24頁至29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47,880,000股H股後，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主營業務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由12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核心產品TY-9591、七款臨床階段產品及四款臨床前階段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產品。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興盛所依賴的關鍵利益相關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8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這些回顧及討論組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摘要，部分風險與不確定性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關於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與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部分。

與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及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這可能會對我們成功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就其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或為我們的候選藥物識別或開發新的適應症，以擴大或維持我們的產品管線。
-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強化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但該等嘗試未必能成功。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在執行臨床試驗和及時將候選藥物商業化過程中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
- 倘我們在招募患者參與臨床試驗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推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候選藥物引起的不良事件或不良副作用可能會中斷、推遲或停止臨床試驗，推遲或阻止監管批准，限制獲批藥物的商業化，或導致其他重大負面後果。

- 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可能會將有限的資源分配給追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利用其他日後可能被證明更有利可圖或更有可能成功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
- 倘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聯合使用或擬聯合使用的任何藥品或治療產生安全性、療效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重大監管延遲。
-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在進行藥物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時，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尤其是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責任的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
- FDA已授予TY-2136b用於治療NSCLC的孤兒藥資格認定，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獲得與孤兒藥地位相關的利益，包括上市專有權。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生產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生產醫藥產品方面並無經驗，倘若我們於日後生產藥品時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就我們的生產設施獲得並維持監管批准以及生產活動的任何中斷或暫停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向第三方供貨商採購若干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供應品，或根本無法取得，而有關供應品的市場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藥物商業化方面並無任何經驗。倘若我們未能透過自身或第三方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建立、管理、擴大及優化一個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或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銷售產品，這將對我們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當前或未來候選藥物的潛在市場規模難以估計，及倘我們的任何假設不準確，則我們當前或未來候選藥物的實際市場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
- 我們的候選藥物（倘獲批）可能無法獲得其成功商業化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 非法及／或假冒藥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候選藥物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多個機構發佈的指引、建議及研究可能會對我們的候選藥物不利。
-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未被保險或報銷計劃覆蓋，或可能受到不利保險政策或報銷慣例的影響，這兩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定價法規的影響，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銷售我們的藥品時盈利。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無法在全球選定市場範圍內為我們候選藥物獲得和維持充分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所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或發出強制許可，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候選藥物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質疑及失效。
- 即使我們為候選藥物取得專利保護，有關保護（如有）的期限有限，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這將令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不成功。

- 倘我們因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該等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 我們可能無法在美國享有藥物相關專利的額外保護。
- 未能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藥品的專利期限調整或延期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在中國的早期仿製藥競爭風險。
- 倘若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沒有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因僱員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聲稱商業機密而遭受索償，或遭受聲稱擁有我們認為屬自己所有的知識產權擁有權的索償。
- 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並損害我們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保護。
- 專利保護取決於對各種程序、監管及其他規定的遵守情況，而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因不遵守該等規定而被減少或取消。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授權引進及收購成功獲得或維持我們開發管線的必要權利。
-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夠解決所有潛在風險。

與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行為，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費時且具內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在目標市場的任何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有關跨境技術出售或許可及與基因及數據安全相關操作的登記、審查或其他規定。
-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而FDA或同類外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會接受來自該等試驗的數據。
-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嚴格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同責任，故我們可能面臨與管理入組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有關的風險。
- 即使我們就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將受持續或額外監管責任所規限並繼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遇到與候選藥物有關的意料之外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承擔其他負面後果。
- 製藥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風險及成本。
- 我們可能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受適用的反回扣、反賄賂、虛假申報法案、醫生收支透明法案、欺詐及濫用法律或相若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其可能令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同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
- 我們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風險。
-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處罰，或承擔費用，這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受到外匯制度的影響。
- 在中國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訟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的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淨負債及流動淨負債或會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風險的不利影響。
- 我們有權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其屆滿或變更或我們未能滿足其任何條件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
- 我們可能就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的風險

-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關鍵成員流失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技能熟練及合資格員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自成立以來我們組織的規模及能力明顯擴大及提高，因此我們可能在管理發展方面遭遇困難。
- 未來我們可能參與收購或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或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混亂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 我們的董事、僱員、主要研究者、CDMO、CRO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處罰及重大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索償、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
- 勞工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的增長放緩並影響業務。
-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 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CRO、CDMO或其他承包商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至關重要，而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
- 我們主要經營地點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影響。

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進行合作以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例如幫助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倘該等第三方未成功履行其合同義務或滿足預期時限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其商業化，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我們的臨床候選藥物，目前預期在獲批後依賴第三方生產我們的藥物，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藥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藥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已與麗珠醫藥訂立對外授權安排，日後可能尋求其他合作機會及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但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該等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環境政策和表現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除在本年報及ESG報告中披露的情況外，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了對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匯宇製藥」）訂立TY-9591片劑技術服務協議（「**TY-9591片劑服務協議**」）及TY-9591原料藥技術服務協議（「**TY-9591原料藥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補充協議（連同TY-9591原料藥服務協議及TY-9591片劑服務協議統稱為「**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補充。匯宇製藥約26.93%的股權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丁兆博士持有，丁兆博士通過權重投票權架構，並連同其控制的實體，能夠在匯宇製藥行使60.95%的投票權。因此，匯宇製藥為本公司前董事的聯營公司，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自訂立協議日期起保持完全效力，直至2025年結束為止。

匯宇製藥向本公司提供了有關TY-9591片劑的技術服務，其中包括採購生產TY-9591片劑所需的輔助材料、按照本公司的指示生產TY-9591片劑、擬訂TY-9591片劑註冊及申請所需的文件，以及確保TY-9591片劑符合GMP的合規要求。匯宇製藥向本公司提供了有關TY-9591 API的技術服務，其中包括採購生產TY-9591原料藥所需的輔助材料、進行生產工藝轉讓以及生產TY-9591原料藥。相應地，本公司已根據與匯宇製藥簽訂的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參照協議中指定的具體里程碑，向匯宇製藥支付了技術服務費及輔助材料採購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上市時，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免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要求，期限為兩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條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不超過2024年7月29日公佈的招股說明書中「關連交易」部分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匯宇製藥技術服務費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690,000元及輔助材料採購費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18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36,000元及人民幣1,062,000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7月29日公佈的招股說明書中。

因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墊款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蔣鳴昱博士（「**蔣博士**」）（作為借款人）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訂立墊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蔣博士墊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100,861.50元的現金，期限自墊款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以支付蔣博士因其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而產生的應付員工持股計劃稅項。

蔣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墊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該墊款乃按計息基準提供予蔣博士，期限直至2026年12月15日。該墊款並無抵押，且可在墊款期限內以一次或多次分期的方式償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蔣博士提供貸款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105,075.27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01,000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i)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公司核數師在致董事會的信函中確認，關於持續關聯交易：

- 無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無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無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聯交易的總額而言，無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不競爭承諾

吳博士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為彼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吳博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獲取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受限制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收到吳博士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了吳博士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是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提高僱員的熱誠及創新，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我們已於全球發售前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及終止。董事會已進一步成立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日常工作委員會（「**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委任，以協助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鍵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由董事長提名並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有突出貢獻的骨幹僱員（「**參與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倘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於禁售期內終止且無不當行為，或者參與者申請贖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股權，則相關參與者須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同意並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算的退出價格，(i) 將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或(ii) 撤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合夥權益的相應出資額，其後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須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出相應出資。自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贖回任何激勵獎勵。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73,302,000元（2023年：人民幣76,739,000元），佔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的42.6%（2023年：38.8%）。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4,335,000元（2023年：人民幣19,804,000元），約佔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的14.1%（2023年：10.0%）。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主要客戶。

在報告期內，任何董事、其各自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在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均無任何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和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旨在增強他們對公司價值觀和文化的認識，並將其貫徹踐行。本集團還旨在提供有競爭力和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其僱員。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僱員激勵計劃」部分。

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詳細描述，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4年度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未進行分紅派息，故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均未無需據此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

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財產、廠房和設備

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財產、廠房和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在報告期內，公司沒有任何物業用於開發和／或銷售或投資目的。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506.31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分配比例使用。

下表列出了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項目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²
70.0%或約354.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即TY-9591）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26.0%或約131.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藥一線治療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3年8月開始一項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19.0%或約96.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藥一線治療EGFR 21外顯子L858R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一項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131.60	44.18	87.42	2028年底前
	96.20	17.04	79.16	2027年底前

項目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²
— 23.0%或約116.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的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於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116.50	0.78	115.72	2030年底前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籌備TY-9591的預期商業化上市。	10.10	0.00	10.10	2027年底前
• 20.0%或約101.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				
— 6.0%或約30.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302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其中	30.40	5.85	24.55	2029年底前
i.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在中國開展的TY-302聯合枸橼酸托瑞米芬作為乳腺癌三線或後線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及	10.10	2.05	8.05	2029年底前
ii. 4.0%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在中國開展的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前列腺癌一線治療的II期和III期試驗提供資金	20.30	3.80	16.50	2030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在美國進行的TY-2136b治療實體瘤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15.20	0.82	14.38	2028年底前
— 4.0%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2699a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2699a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一項計劃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20.30	2.15	18.15	2028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0540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0540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計劃中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15.20	0.94	14.26	2028年底前

項目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²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1091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1091用於RET融合陽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	10.10	0.69	9.41	2027年底前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4028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計劃中的EGFR 20外顯子插入的NSCLC的I期臨床試驗	10.10	0.56	9.54	2028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的戰略收購、投資、許可或合作機會。未來，我們可能有選擇地收購或投資創新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或探索TY-9591的潛在聯合治療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可能與領先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或候選產品。我們亦可能訂立許可安排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投資、許可、合作、戰略夥伴關係或共同開發的具體目標；及	15.20	0.39	14.81	2026年底前
• 7.0%或約35.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5.40	25.22	10.18	2025年底前
總計	506.31	98.61	407.70	

附註：

1. 表格所列數字約整至兩位小數。
2.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3. 預期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時間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編製，有關時間可能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作出變更。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股本和發行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132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董事在本年報日期所知，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了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捐贈

在報告期內，集團進行了人民幣1.1百萬元的慈善捐贈。

發行債券

集團在報告期內未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集團未簽訂或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概無達致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股息的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在報告期內對可能產生的費用和責任提供保障。

儲備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儲備金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13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金。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

我們的每位董事和監事均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這些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任命之日起三年的期限；及(b)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款。我們的董事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任何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小節下披露外，報告期間內，董事、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的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均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控股股東的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未簽訂任何重大合同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重大環節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核數師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計，他們將在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自薦連任。在上市後，公司的獨立外部核數師未發生變更。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及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競爭業務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他或她未在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需要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全流通

2024年12月1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代表部分股東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持有的總計173,641,645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一事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本公司25名股東持有173,641,645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173,641,645股H股的H股全流通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此外，2025年2月10日，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173,641,645股非上市股份已於2025年2月18日完成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H股已於2025年2月1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2025年2月10日及2025年2月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謹代表董事會
TYK Medicines, Inc.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

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公司從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是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和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強大的企業文化可使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公司的願景是瞄準「best-in-class」&「first-in-class」，新藥研發水平達到世界先進水平，公司的承諾為解決患者藥物可及性問題，讓普通病人能吃到最好的藥，吃得起最好的藥。

董事會設定並推廣企業文化，並期望所有員工更好地了解和加強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進一步提高他們的質量意識。此外，公司會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的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設定的目標、價值觀和戰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全體董事以身作則，致力於推動企業文化的發展。有關公司在報告期間的表現，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董事會認為，公司現有的商業模式符合公司的目標和長期戰略且企業文化與集團的目標、價值觀和戰略是一致的。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上市後其自身的企業管理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吳豫生博士（「**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策略。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均由吳博士擔任，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均由吳博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一致性以及更有效及更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丁兆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區分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有否必要。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控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標準守則僅適用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

在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董事長兼總裁）
蔣鳴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孟曉英博士
何超先生
丁兆博士（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詳見本年報第24頁至29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如本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在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這些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公司已建立正式和非正式渠道，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特別是：

- (i) 董事會中四名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於其委任時進行評估，並持續每年進行評估；及
- (iii) 董事和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時就與公司相關的事宜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這些機制有效地確保了董事會在2024年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審查這些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須有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通常會事先與董事協定，以方便董事出席。所有董事至少提前14天收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全體董事都有機會在議程中提出商討事項。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給予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和會議文件將及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至少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三天發送。

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方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委員會會議，並於2025年1月3日舉行了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

董事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出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匯總如下表所示：

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親身／委派代表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科學委員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科學委員會	
吳豫生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蔣鳴昱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鈞	不適用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顧虹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孟曉英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超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兆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森泉	不適用	3/3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冷瑜婷	不適用	3/3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文青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秀華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在報告期間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會議，沒有其他董事在場。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和貢獻

董事會是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編製財務賬目和績效，並集體負責通過指導和監督公司的事務來促進公司的成功。董事會客觀地做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總體運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與政策事項、戰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信息、董事任命以及公司的其他重大運營事項的決策權。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和協調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的職責委託給管理層。

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括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

董事的任命、連任和罷免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包括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確定空缺是否有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確定合適的候選人，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和投票，就提名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考慮具備個人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候選人以協助及促進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董事會整體構成時，會考慮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在評估和確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質、專業資格、與集團業務和戰略相關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其任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其任命是否符合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而採用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4年1月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科學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每個委員會都設有定義明確的委員會細則。董事會委員會細則可在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查閱。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和冷瑜婷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張森泉先生，他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督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 (ii)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iii) 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審核公司關於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的事項，並提出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了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從上市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二次會議。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在本部分「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的段落中披露。

在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討論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和冷瑜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組成。冷瑜婷博士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iii) 根據公司政策和目標審查和批准薪酬提案，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社會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如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向董事會出具專項報告；
- 審查和／或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處理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從上市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每位董事的薪酬詳情列示在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0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薪酬區間列示如下：

薪酬等級（港幣）	人數
3,000,001 – 4,000,000	2
4,000,001 – 5,000,000	1
5,000,001 – 7,000,000	1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了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和冷瑜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組成。吳豫生博士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的任命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從上市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檢討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科學委員會

科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青博士組成。吳豫生博士是科學委員會的主席。

科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識別和討論醫藥科學、技術和監管方面的新興趨勢，並確保公司在進行研發資源投資時做出明智的選擇；
- (ii) 審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研發項目質量、方向和競爭力的建議；
- (iii) 審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在實現其長期戰略研發目標和任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的建議；
- (iv) 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內部和外部科技項目及投資的建議。對於需要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的任何外部研發投資（例如，潛在的收購、合作、股權投資、合同和撥款），除非時間不允許，科學委員會應在董事會採取行動之前向董事會提供其建議；及
- (v) 審查公司和公司的研發能力（質量）和公司的組織的能力，包括產品開發流程。

董事提名政策

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該細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視角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以滿足公司業務的要求。提名董事的程序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

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範疇，參考公司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以及／或任職時間，進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A.2.1條規定的職權範圍。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要求，以提高我們董事會的有效性並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根據要求，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範疇，參考我們公司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以及／或任職時間。

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管理、金融、審計及會計、風險管理、教學及學術方面，並獲得涵蓋化學、財務、有機化學、工商管理、生物學、生物化學、藥理學、投資經濟學及臨床醫學在內的多個專業學位。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層跨度相對較大，介乎37歲到至62歲，由八名男性成員和三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董事比例，並將在未來幾年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致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在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任命時借機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以參照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常規，提升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擬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人才儲備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性質的擇優甄選過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性別多樣性

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公司各個層級促進性別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會層級的性別多樣性方面，請參閱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部分。集團還打算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樣性，以便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和潛在董事會繼任者的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有153名員工，其中70名(45.75%)為男性，83名(54.25%)為女性。有關本集團在各個層面（包括不同職級的僱員）的性別多元化的更多資料，詳載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認為，公司已實現僱員性別多樣性，且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制定任何性別多樣性計劃或可衡量目標，亦不知悉任何會使集團實現員工性別多樣性方面更具挑戰性或不重要的因素。有關性別比例和促進性別多樣性的舉措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中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成員發生如下變化：丁兆博士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他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化。

股息政策

本公司重視股東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股東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及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使用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率。我們目前計劃保留所有可動用的資金及盈利（如有），資助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且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為了預期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基於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等多項因素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作出。目前中國法規僅准許中國公司自稅後累計可分派利潤中扣除我們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後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累計虧損，或即使我們盈利，我們仍然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的利潤於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原因是我們將僅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自可分派利潤宣派或派付股息：(i) 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及(ii) 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計提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鑒於本年報中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從利潤中派付股息。

舉報政策

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提高維護內部企業正義的意識，並作為集團一般內部控制機制的一部分。它為員工和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和供應商）提供了向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集團審計負責人匿名舉報可能的不正當行為的渠道和指導。舉報政策旨在鼓勵舉報人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內部報告問題，而不是忽視問題或外部吹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現任何對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計委員會和／或董事會定期審查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反腐敗合規政策

公司已採納反腐敗條例（「**反腐敗條例**」）。集團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實現誠信和道德行為。反腐敗條例是集團公司治理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反腐敗條例規定了集團全體員工打擊腐敗必須遵循的具體行為準則。其展示了集團對實踐道德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和法規的承諾。為了與這一承諾保持一致並確保集團實踐的透明度，制定了本反腐敗條例，作為所有集團員工履職過程中的行為指南。反腐敗條例定期審查和更新，以與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此外，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實施了針對腐敗和賄賂的具體措施，包括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商業道德及反腐敗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了解。我們要求員工，特別是那些涉及採購和其他更易受到賄賂和腐敗影響的業務職能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我們還建立了監督系統，允許對內部員工的不合規行為向公司進行舉報。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隨時了解監管動態和變化，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在報告期間，每位董事（即吳豫生博士、蔣鳴昱博士、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孟曉英博士、何超先生、丁兆博士、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和沈秀華博士）通過參加培訓課程和／或閱讀相關材料滿足了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董事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編製負有責任。董事不知曉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關於其在財務報表上的報告責任的聲明在本年報的「獨立審計師報告」第127頁至128頁中列出。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每年審查其有效性負有責任。這些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

為了在上市後監控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採用了包括以下在內的風險管理措施：

審計委員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iii)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董事會負責(i)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ii)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iii)每年檢討時，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內部審計職能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為了使風險管理在我們集團內正式化並設定共同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其運營或職能相關的風險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優先級排序、測量和分類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關鍵風險；(iii)持續監測與其運營或職能相關的關鍵風險；(iv)在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以及(v)開發和維護適當的機制，以促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聘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公司和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某些約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包括整體企業管治環境、實體級別控制和運營控制，如費用支出至付款循環、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資管理、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以及我們運營的其他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執行了內部控制審查，識別了內部控制缺陷並提供了相應的建議。我們已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來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果。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採取的行動進行了後續審查，在後續審查過程中未發現進一步的重大問題。截至本年報日期，集團的內部控制沒有重大未解決的問題。

以下是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的總結：

我們針對業務運營的每個方面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我們的專項檢查人員將監測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向我們的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的弱點，並跟進整改行動。

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我們集團的公司治理）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將在上市後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我們已建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免職向我們的董事提出建議；以及(ii)審查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我們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提供建議。

我們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團隊提供諮詢。

我們計劃不時提供各種持續培訓，以更新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對最新的PRC法律和法規的了解，以便主動識別任何與潛在不合規相關的關注點和問題。

在啟動任何藥物候選或技術開發項目提案或進行技術改造之前，我們將根據內部政策進行徹底的公共文獻搜索和分析，以檢測潛在的知識產權爭議。在進入合作時，我們還會聘請外部專家，如法律顧問，代表我們準備和談判協議。

關於反腐敗，我們制定了反腐敗條例，也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合規培訓，建立違反合規行為的舉報系統及處理流程。

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且足夠的。

董事會負責處理和披露內幕信息。為了確保市場和利益相關者及時全面了解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遵守內幕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以確保未經授權的訪問和使用內幕信息被嚴格禁止。

聯席公司秘書

蔣鳴昱博士和黃詠儀女士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詠儀女士是外聘秘書服務供應商，其在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蔣鳴昱博士。

在報告期間，蔣鳴昱博士和黃詠儀女士均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核數師關於其報告責任的聲明在本年報的「獨立審計師報告」中列出。

核數師的報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的報酬明細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 (人民幣'000)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100
非審計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	100
總計	2,200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鼓勵股東參加公司的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其他股東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和股東提供一個溝通的平台。董事會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天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在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6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程序可在公司網站上查詢。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詢問。公司通常不處理口頭或匿名詢問。

聯繫方式

股東應將其關於持股和其他相關事宜的詢問發送至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和投資界可以隨時聯繫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詢問公司發佈的信息。

為避免疑義，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存入並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繫方式和身份證明，以便生效。股東的信息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進行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和投資者關係

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增強投資者關係和其對集團業務績效和戰略的理解至關重要。公司認識到及時和非選擇性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與股東、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這些包括(i)發佈中期和年度報告以及／或發送通函、通知和其他公告；(ii)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提供的集團最新和關鍵信息；(iv)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的服務。

在考慮了多種溝通渠道後，董事會認為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已促進了充分的溝通，並對2024年期間股東溝通政策的正確實施和有效性感到滿意。

憲章文件的重大變更

本公司於2024年8月因應上市及全球發售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於2024年12月建議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後於2025年1月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最新版本的文章可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站<http://www.tykmedicines.com/>上查閱。

其他信息

利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吳博士 ⁽⁴⁾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5,937,500	23.85%	12.39%
		非上市股份	85,312,500	47.86%	23.01%
顧虹博士 ⁽⁵⁾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887,500	1.50%	0.78%
		非上市股份	5,362,500	3.01%	1.45%
何超先生 ⁽⁶⁾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6,791,629	3.53%	1.83%
		非上市股份	12,613,025	7.08%	3.40%
丁兆博士 ⁽⁷⁾ (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3,664,004	1.90%	0.99%
		非上市股份	6,804,580	3.82%	1.83%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178,249,645股非上市股份及192,586,173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

(3)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370,835,818股股份的總數。

(4) 泰基鴻諾醫藥實益擁有35,000,000股H股和6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基鴻諾醫藥分別由吳博士、鄭州鴻諾及鄭州德瑞分別持有約30.66%、約20.15%及約3.02%。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擁有99%。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泰基鴻諾醫藥持有的35,000,000股H股和6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長興利源實益擁有7,934,500股H股及14,735,500股非上市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興利源由其執行合夥人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管理。

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長興彩源實益擁有1,323,000股H股和2,457,000股非上市股份。長興罡源實益擁有1,680,000股H股及3,120,000股非上市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擁有99%。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i)長興利源持有的7,934,500股H股及14,735,500股非上市股份；(ii)長興彩源持有的1,323,000股H股及2,457,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長興罡源持有的1,680,000股H股及3,12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實益擁有2,887,500股H股及5,362,500股非上市股份。貝沃特醫藥由顧虹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虹博士被視為對貝沃特醫藥持有的2,887,500股H股及5,362,5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紀通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紀通諾**」）實益擁有4,951,317股H股及9,195,302股非上市股份。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揚通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揚通馳**」）實益擁有1,840,312股H股及3,417,723股非上市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厚紀景橋由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辰厚紀**」）全資擁有。融辰厚紀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超先生擁有約8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先生被視為於(i)厚紀通諾持有的4,951,317股H股及9,195,302股非上市股份；以及(ii)厚揚通馳持有的1,840,312股H股及3,417,723股非上市股份擁有權益。
- (7) 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匯宇製藥**」）實益擁有3,664,004股H股及6,804,580股非上市股份。匯宇製藥由丁兆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兆博士被視為對3,664,004股H股及6,804,58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
吳博士 ⁽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5,937,500	23.85	12.39
		非上市股份	85,312,500	47.86	23.01
Zhu女士 ⁽⁴⁾⁽⁵⁾	配偶權益	H股	45,937,500	23.85	12.39
		非上市股份	85,312,500	47.86	23.01
泰基鴻諾醫藥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35,000,000	18.17	9.44
		非上市股份	65,000,000	36.47	17.53
長興利源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4,735,500	8.27	3.97
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0,400,000	10.59	5.50
(「毅達資本基金管理」) ⁽⁶⁾					
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0,400,000	10.59	5.50
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達管理」)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0,400,000	10.59	5.50
厚紀通諾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195,302	5.16	2.48
煙台華衍商貿有限公司 (「煙台華衍」)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95,302	5.16	2.48
牟衍敏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95,302	5.16	2.48
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厚紀景橋創業」)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2,613,025	7.08	3.4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
何超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2,613,025	7.08	3.40
長興國海東湖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長興國海」)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139,200	5.13	2.46
長興東湖實業有限公司 (「東湖實業」)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39,200	5.13	2.46
國海創新資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國海創新」)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3,747,200	7.71	3.71
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海證券」)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3,747,200	7.71	3.71

附註：

-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178,249,645股非上市股份及192,586,173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
- (3)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370,835,818股股份的總數。
- (4) 泰基鴻諾醫藥實益擁有35,000,000股H股和6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基鴻諾醫藥分別由吳博士、鄭州鴻諾及鄭州德瑞分別持有約30.66%、約20.15%及約3.02%。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擁有99%。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泰基鴻諾醫藥持有的35,000,000股H股和6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Zhu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女士被視為於與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長興利源實益擁有7,934,500股H股及14,735,500股非上市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興利源由其執行合夥人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管理。

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長興彩源實益擁有1,323,000股H股和2,457,000股非上市股份。長興罡源實益擁有1,680,000股H股及3,120,000股非上市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擁有99%。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i)長興利源持有的7,934,500股H股及14,735,500股非上市股份；(ii)長興彩源持有的1,323,000股H股及2,457,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長興豐源持有的1,680,000股H股及3,12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Zhu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女士被視為於與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6) 毅達資本基金管理為江蘇毅達成果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毅達成果**」)及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中小企業**」)的執行合夥人。毅達資本基金管理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3%，而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為南京毅達管理。毅達資本基金管理亦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而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為江蘇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四期基金(有限合夥)(「**江蘇人才**」)的執行合夥人。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人才各自分別實益擁有9,600,000股H股、7,200,000股H股及3,60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毅達管理被視為於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人才分別持有的9,600,000股H股、7,200,000股H股及3,6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厚紀景橋創業為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的執行合夥人。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超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厚紀景橋創業及何超先生被視為於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持有的9,195,302股非上市股份及3,417,72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煙台華衍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厚紀通諾約50.29%權益。該公司由牟衍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煙台華衍及牟衍敏各自被視為於厚紀通諾持有的9,195,302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國海創新為長興國海及株洲市國海國創千金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海國創**」)的執行合夥人。該公司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海證券(證券代碼：000750)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海創新及國海證券被視為於長興國海及國海國創持有的9,139,200股非上市股份及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東湖實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長興國海約8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長興國海持有的9,139,2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或「ESG報告」)是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源康醫藥」「我們」或「公司」)發佈的首份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真實地闡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措施及成果，並重點披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相關信息。

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

報告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或「本年度」)，部分信息可能涉及報告期外。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為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2410.HK)，與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範圍一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的數據均來自於本公司內部資料、調查訪談記錄及相關文件。本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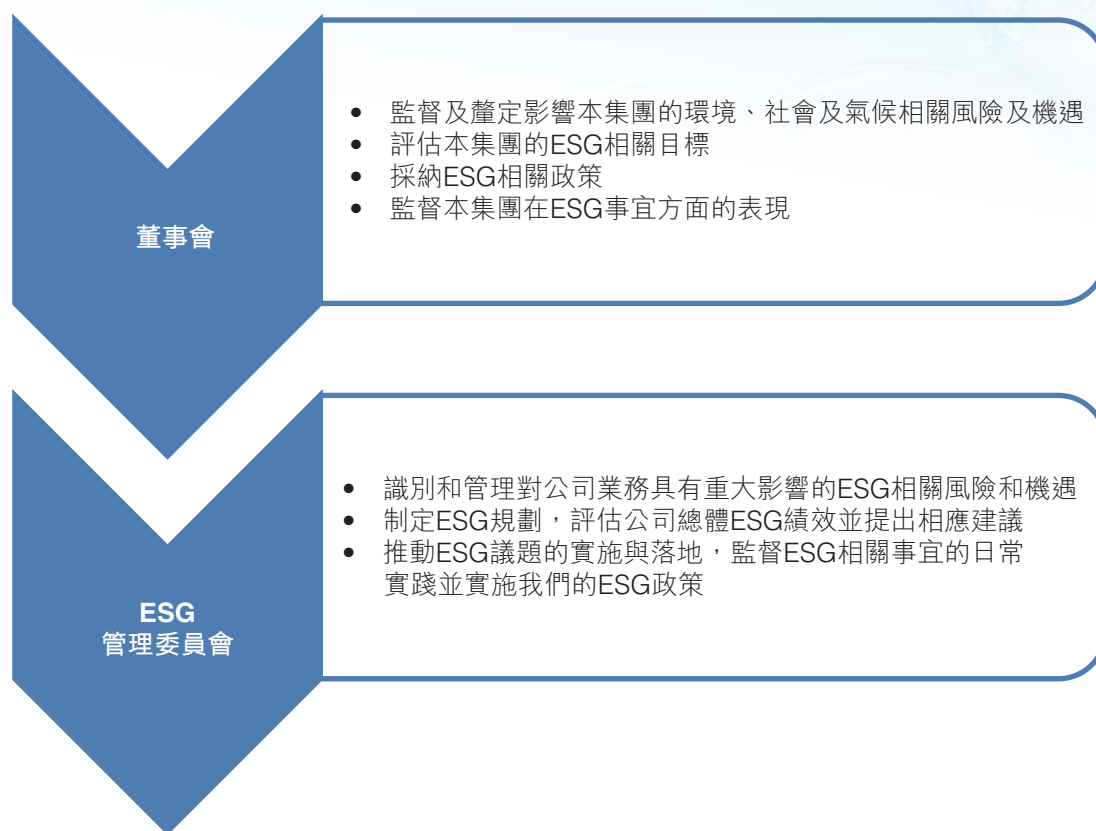
本報告納入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基於保護環境的考慮，我們推薦閱讀報告電子版，報告電子版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ykmedicines.com/>)獲取。

1. ESG管治

健全的ESG管治體系能夠鑄牢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根基。同源康醫藥積極履行自身的社會責任，將ESG理念充分融入公司運營，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與此同時，我們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聽取各方的意見與期望，為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1.1 ESG管理體系

同源康醫藥建立了分工明確，協調統一的ESG管理架構，幫助公司有序規範地落實各項ESG工作，提升ESG表現。董事會是公司ESG管治的最高責任及監管機構，負責對公司ESG事宜整體統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設立ESG管理委員會，總經理設立ESG管理委員會作為ESG管理的執行機構，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ESG政策和策略。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作為決策層負責審閱ESG管治策略及政策及實施方案。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設立ESG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審閱的ESG政策和管理策略，並結合公司ESG績效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ESG風險管理	為有效防控各類可能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造成阻礙的潛在風險，董事會負責總體監督ESG管理策略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回顧、審閱ESG風險與機遇的評估，確保將ESG風險管理與公司業務緊密結合，護航可持續的商業發展。
重大性議題分析	公司定期對利益相關方在ESG方面的重要訴求進行識別、評估及跟進。我們與利益相關方建立了穩定、透明的溝通渠道和反饋機制，定期開展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以進一步準確了解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期望。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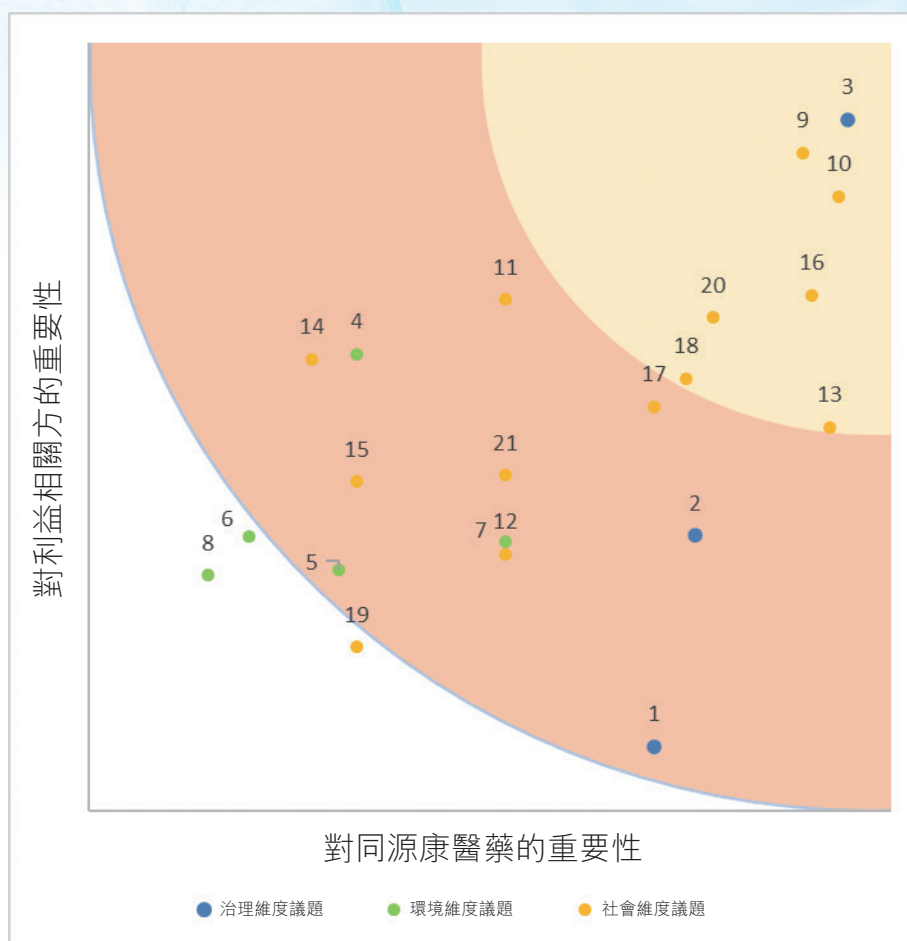
同源康醫藥重視與利益相關方構建良性互動的關係，不斷完善常態化的溝通機制，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了解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關注，為公司ESG工作的有序落實提供參考和依據。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員工、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社區組織和相關政府部門等，我們對其期望和訴求的梳理及回應如下：

利益相關方識別	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債權人	ESG管治 風險管理 研發創新 產品質量與安全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政府與監管機構	環境管理 社區共建 反貪腐和反賄賂 氣候變化 能源管理 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定期溝通 新聞媒體 交流合作
客戶	信息安全保護 產品與服務質量 負責任營銷 普惠醫療	客戶服務與客戶投訴處理 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 官方社交媒體 官方網站 公司熱線（郵件及電話）
員工	合規僱傭 人才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福利	員工面談 內部電郵 員工關愛活動 員工培訓及晉升 員工滿意度調查 企業文化活動
供應商	責任供應鏈	供應商交流與培訓 供應商評估
合作夥伴	社區共建 研發創新	行業交流與合作
社區及公眾	志願服務 社區活動 公益慈善 環境管理 氣候變化	社區活動 志願服務 能源管理 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1.3 重大性議題分析

為明確公司ESG管理重點，有的放矢地集中管理資源，同源康醫藥結合公司實際業務運營情況，評估形成了公司重大性ESG議題。基於評估結果，我們基於21項重大性議題對本公司和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予以排序，形成2024年度重大性ESG議題矩陣。對於高度重要的ESG議題，我們將重點開展管理工作，並在ESG報告中對相關工作形成集中披露。



重大性議題矩陣

治理維度

環境維度

社會維度

1. ESG管治
2. 風險管理
3.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4. 環境管理及合規
5. 能源利用
6. 水資源管理
7. 排放管理
8. 氣候風險管理
9. 產品質量與安全
10. 技術與創新
11. 知識產權保護
12. 負責任營銷
13. 供應鏈管理
14. 隱私保護
15. 社區貢獻
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17. 員工權益
18. 員工發展
19. 公益慈善
20. 普惠醫療
21. 行業合作

2. 精益治理

同源康醫藥堅持打造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和制度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內部風險管控和廉潔管理，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為公司的持續、穩定和健康發展提供保障。

2.1 公司治理

同源康醫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確保公司在所有經營活動中堅持高標準合規。

2.1.1 企業治理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核心治理機構，負責經營管理與策略制定，並監察公司運營表現，確保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健全合規。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以其專業職能為基礎，監督本公司的相關運營和管理工作。同源康醫藥致力於不斷完善治理模式，提升管治的多元化和專業化水平，以此深化賦能公司發展。

2.1.2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深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為公司治理和決策帶來更平衡的視角。我們以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能力與公司發展需求的適配性為甄選核心標準，將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宗教等）納入委任考量，並針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能專長、專業知識和董事任職年限等因素進行綜合權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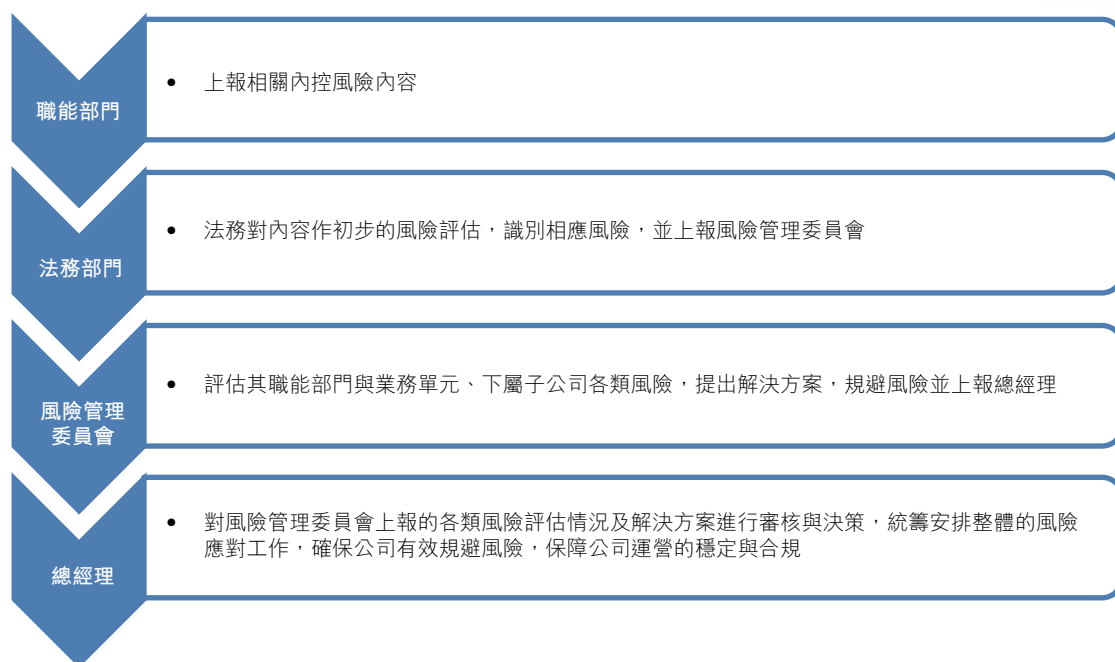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同源康醫藥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女性董事、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丁兆博士於2025年3月27日離任。

2.2 合規經營

同源康醫藥堅持誠信經營，秉持「合規為先」的經營理念，從風險管理與反舞弊入手，促進企業良性可持續健康發展。公司將商業道德和法律合規融入運營管理全過程，以內部風險管理制度為支撐，不斷完善內控內審架構及機制，積極識別、預防及管理潛在風險，提升企業合規性和透明度。我們亦切身落實反貪腐制度，打造廉潔誠信的企業文化。

2.2.1 風險管理

公司採取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與制度，確立權責分明的風險治理架構，積極識別、評估、監督及應對企業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

同源康醫藥建立了完善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醫藥行業合規管理規範》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指導性文件，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試行）》《風險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風險管理制度，涵蓋了風險識別、評估、應對、監控和報告等環節，確保風險管理工作的系統性和有效性。

2.2.2 反貪腐

公司始終堅守廉潔自律的底線，嚴格遵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反腐敗條例》等一系列內部制度，明確行為準則與紀律要求。公司在與合作夥伴簽訂合作條款時，加入反商業賄賂條款，嚴格明確雙方的合規責任和義務，禁止合作過程中的任何商業賄賂行為。

公司堅持「懲防並舉，預防為主」的工作方針，建立了完善的反腐敗治理架構，董事會負責對反腐敗事務的監督管理，並授權法務部負責日常反腐敗事務處理工作。公司法務部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工作，與財務部等相關部門分工負責、協同配合。

此外，我們高度注重企業誠信廉潔文化建設，每年於內部開展反貪腐、反不正當競爭等商業道德方面的傳播與宣貫。報告期內，組織覆蓋員工及董事會成員的反貪腐相關培訓，對國內反腐敗法律及公司內的反腐敗制度進行了解讀，並詳細說明了如何識別商業活動中的腐敗風險點。

舉報渠道與舉報人保護

公司建立了多元健全的舉報申訴機制與溝通渠道，並嚴格實施舉報人保護機制，在《反腐敗條例》中明確規定嚴禁打擊報復舉報人和證人。對打擊報復舉報人或相關證人的，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觸犯法律的，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此外，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企業或個人實名舉報，舉報內容經查屬實後，公司將依據相關規定對實名舉報人予以獎勵。



反腐敗舉報處理流程

法務部根據調查結果和公司的相關規定對適格舉報人予以精神和物質獎勵，對違規者予以相應的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觸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報告期內，公司未知曉任何針對公司自身或其員工的涉及腐敗或不正當競爭的訴訟或案件。

3. 產品責任

同源康醫藥以研發創新為核心戰略，驅動公司的快速發展，並通過系統性的知識產權佈局，促進創新成果的高效轉化。同時，公司建立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體系，嚴格把控產品質量，並強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彰顯我們的社會責任，穩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3.1 產品創新

公司積極開展產品創新，建設高水平研發人才團隊，驅動公司的高質量發展。此外，公司不斷完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為研發創新和成果保護注入強勁動力，推動研發成果轉化，惠及更多患者。

3.1.1 研發創新體系

同源康醫藥構建完善的研發創新管治架構，並持續優化研發創新管理體系。我們設立由董事成員組成的科學委員會，負責識別和討論醫藥科學等方面的新興趨勢、審查及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研發項目相關建議、審查及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公司實現長期戰略研發目標和任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的建議、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科技項目及投資的建議、審查公司的研發能力和組織能力。此外，公司項目部針對具體研發項目開展立項調研，並由多部門共同評估論證項目的可行性與市場潛力，最終由高管團隊做出決策，共同保障研發創新體系的有序運轉。

同源康醫藥堅持「藥物研發水平達到世界先進水平」的發展願景，建立豐富的產品管線佈局，持續推動自主研發創新並加快成果轉化。報告期內，我們在臨床前項目和臨床項目方面取得顯著研發進展，並致力於為更多患者提供科學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



2024年同源康醫藥創新研發主要進展

同源康醫藥重視高素質人才的引進和培養，持續完善創新人才團隊建設，有效支撐產品開發與技術轉化。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擁有110名研發人員，約佔本公司員工總數72%，其中國家級專家5名、省級專家10餘名，擁有知名跨國藥企新藥研發經驗的海歸專家及博士20餘人，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的研發人員佔比57%，形成了具有雄厚實力、涵蓋多方面的高層次國際化研發團隊。

同源康醫藥持續完善創新人才自主培養機制，並對重要研發人員給予股權激勵，驅動公司的創新與發展。此外，我們持續加大研發創新投入，促進成果轉化，報告期內公司總研發投入金額達到2.3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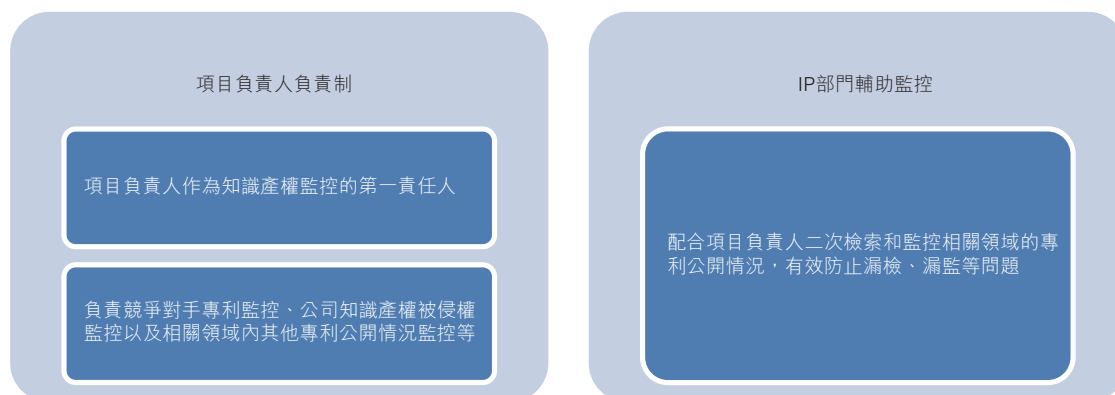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

- 同源康醫藥有3名員工獲得正高級職稱資格，3名員工獲得高級職稱資格，1名員工獲得副高級職稱資格
- 4名博士在同源康省級博士後工作站接受培養，2名博士經考核合格已成功出站
- 2名國家級海外青年引才計劃獲得者正式入職公司藥化部、生物部

3.1.2 知識產權保護

同源康醫藥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建設。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包括《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控制程序》等在內的一系列內部規範性文件，促進公司知識產權的標準化管理。

同源康醫藥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監控機制，通過項目負責人負責制和IP部門輔助監控的模式，定期開展專利風險排查，為公司的持續創新提供了堅實的法律保障。



知識產權監控機制

公司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文化，定期組織所有研發人員和管理層開展知識產權保護培訓，及時分享法律法規的動態變化，並提供專利檢索、撰寫、申請及審查意見答覆等內容的輔導與支持。此外，公司逐步完善知識產權激勵措施，為取得知識產權成果的研發人員設立多種形式的獎勵，有效激發員工創新的積極性。

截至報告期末，同源康醫藥累計獲得248項專利和25項商標，且未發生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案件。

3.2 質量管理

同源康醫藥嚴守產品質量標準，不斷完善質量與安全管理體系，嚴格落實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措施，為人類健康事業貢獻可信賴的醫藥解決方案，彰顯公司的社會責任與擔當。

3.2.1 產品質量與安全

同源康醫藥始終將產品質量與患者安全視為公司發展的基石，並嚴格規範全生命周期產品質量與安全控制程序，為患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打造負責任的公司形象並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

質量管理體系

公司設立專職藥物警戒部門，配備專業團隊負責臨床安全監測工作，並依據《藥物警戒部門職責》《藥物警戒負責人崗位職責》等制度，明確部門及崗位職責，確保藥物警戒活動符合ICH指南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等監管要求。

公司制定《藥品風險分析與管理標準操作規程》《藥品風險措施管理操作規程》《藥物警戒體系內審標準操作規程》等28份藥物警戒體系制度和4份藥物警戒崗位職責文件，涵蓋臨床試驗及上市後個別安全性報告處理、安全性信號發現、風險監測與控制、定期報告撰寫遞交等藥物警戒活動全流程，打造規範、標準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

公司定期開展內外部質量審計，並及時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保障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報告期內，公司共開展10餘次質量審計。與此同時，我們定期組織員工開展質量培訓，強化質量文化建設，有效提升員工的質量意識與能力。

產品安全性控制

同源康醫藥建立完善的安全性監測與風險評估機制，依據《安全性信號檢測與評價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對產品安全性信號進行周期性檢測，及時對發現的安全性信號進行分析評估，並對必要項啟動風險管理流程。

為保障臨床試驗安全，除日常臨床試驗嚴重不良事件的收集和處理之外，公司定期進行安全性事件分析評估，撰寫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DSUR)，並根據試驗藥物的風險評估結果，及時更新臨床試驗藥物的研究者手冊，以確保臨床試驗參與各方及時掌握試驗藥物安全性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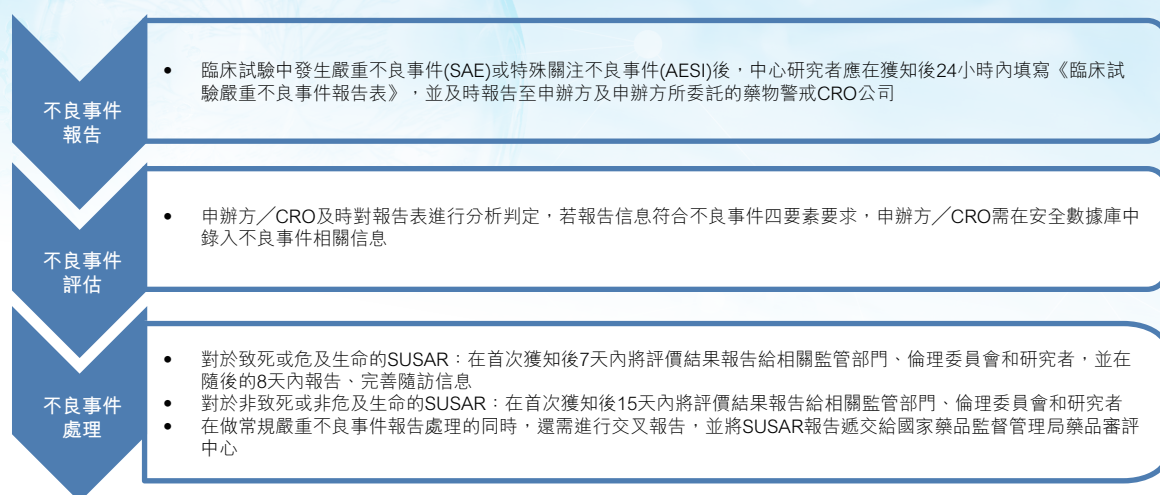
此外，同源康醫藥積極推進質量管理數字化系統建設。公司採用eSafety系統作為核心安全性數據庫，用於整合臨床試驗、非干預性研究、患者支持項目等多來源的安全性信息。我們要求CRO公司嚴格遵循臨床試驗項目及相關操作規程要求，確保數據錄入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產品召回

同源康醫藥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建立產品召回管理機制，明確產品召回條件和處理流程。公司持續完善產品召回體系建設，確保對可能存在質量問題或其他風險的產品做出及時、有效的響應和召回，最大限度降低潛在不良影響。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藥物警戒

同源康醫藥高度重視臨床試驗中受試者安全保護，通過建立相關制度以及臨床試驗安全管理計劃(SMP)，實現臨床試驗參與各方對試驗中受試者發生的不良事件的規範化處理。



不良事件管理流程

3.2.2 研發倫理

公司在持續創新研發，帶給患者更多治癒希望的同時，亦注重在研發過程中的倫理問題。在臨床初期，我們開展合乎道德的動物實驗，積極響應動物倫理政策和動物福利保護要求，科學而人道地飼養和使用實驗動物，積極改善動物飼養的環境，保障實驗動物的權益。

同源康醫藥已建立完善的審核機制，保障試驗過程的合規性與安全性。公司臨床研究啟動前需提交研究方案、知情同意書等立項及倫理審查資料，獲醫院立項、倫理委員會審批，並與醫院簽署協議，最終經過監管機構審批及公示。在臨床試驗過程中發現的方案偏離和嚴重不良事件均需及時上報倫理委員會，同時倫理委員會對項目開展年度審查，並在項目結束時進行嚴格審核。

3.2.3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為提高公司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加強數據安全防護與隱私管理，切實保障公司數據資產安全。

在藥物臨床試驗中，我們遵循《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和《赫爾辛基宣言》規定，建立完善的受試者隱私保護機制，確保在信息收集、存儲和使用等環節中受試者的隱私不受侵犯。

受試者知情

- 在知情同意書中明確個人信息的保密規定，並在試驗開始前要求受試者簽署知情同意書

EDC數據庫管理

- 嚴格禁止收集與研究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並在錄入EDC數據庫時對受試者信息進行模糊處理
- 對EDC數據庫設置訪問權限，並與需要共享數據的合作夥伴簽署保密協議和數據傳輸協議

監管機構審查

- CRA、醫院倫理委員會代表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需嚴格遵照GCP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受試者的個人信息，並簽署源數據核查協議

受試者隱私保護機制

4. 共贏發展

同源康醫藥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強化可持續採購實踐，致力於打造安全、穩定的供應鏈。此外，公司重視與同行業從業者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良好的行業生態。我們願攜手合作夥伴與社會各界，共同繪製行業與價值鏈的可持續未來。

4.1 負責任供應鏈

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對於公司發展至關重要。同源康醫藥遵循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建立《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的選擇標準》等內部政策與制度，規範供應商資源管理，推動公司與供應商的友好交流與長期合作。此外，公司持續完善供應商管治架構，由採購部主要負責供應商開發、維護與管理的各項事宜，明確職責及工作內容，保障供應商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轉。

公司已建立供應商開發、評價與分級管理機制，增強供應安全系數及供應可靠性，確保引入的供應商能夠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並實施差異化的管理策略，提高供應商管理效率。



供應商管理機制

公司逐步將ESG要求融入供應鏈管理，以提升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僅與符合相關法規和行業標準的合格且可信賴的供應商合作，採購符合環保要求的原材料。此外，我們通過電子郵件，微信，電話，及現場訪問等方式，建立暢通的溝通機制，從而建立穩固、良好的供應商合作關係，並確保供應商滿足我們的ESG管理要求。

截至報告期末，同源康醫藥的供應商合作數量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供應商總數		家	27
按地區劃分的 供應商數量	華東	家	23
	華南	家	1
	華中	家	0
	華北	家	3
	西北	家	0
	東北	家	0
	西南	家	0
	中國境外	家	0

4.2 行業交流與合作

同源康醫藥在尋求自身發展的同時，重視與同行業從業者的合作交流，積極廣泛參與國內外行業會議，分享研究進展，共同打造良好的行業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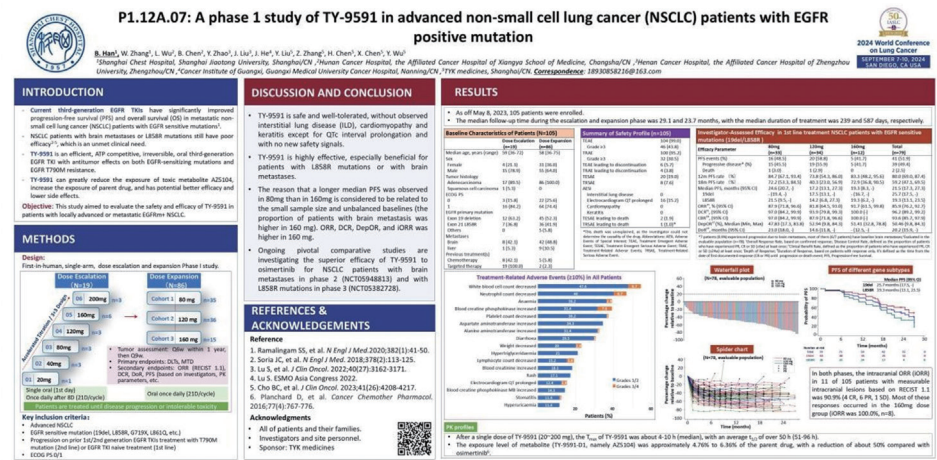
- 2024年1月，同源康醫藥專家參加2024年湖州市高層次人才新春聯誼會
- 2024年4月，同源康醫藥多名專家參加長興縣生物醫藥企業座談會
- 2024年5月，同源康醫藥協助舉辦「才聚長興•生物醫藥產業招商推介會」
- 2024年5月，同源康醫藥參加浙江省統一戰線助力創新深化建功行動啟動儀式和之江同心•生物醫藥專場對接會
- 2024年5月，同源康醫藥參加湖州市人民政府主辦的第二屆西塞山資本論壇
- 2024年6月，同源康醫藥參加湖州市九屆人大新型研發機構科技成果轉化專題調研座談會
- 2024年7月，同源康醫藥參加「在湖州看見美麗中國」人才會客廳（第八十七期）
- 2024年9月，同源康醫藥多名研發人員參加在廈門舉行的2024年CSCO年會
- 2024年9月，同源康醫藥研發的創新藥艾多替尼片(TY-9591)的研究成果在美國聖地亞戈舉行的2024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亮相
- 2024年10月，同源康醫藥與長興縣中醫院專家互動交流
- 2024年11月，同源康醫藥參加2024智江南論壇
- 2024年12月，同源康醫藥參加長興縣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專家委員會成立儀式，並成為名譽主任委員和主任委員單位



行業交流活動

2024年世界肺癌大會研發成果展示

2024年9月，國際肺癌研究協會在美國聖地亞哥成功舉辦了2024年世界肺癌大會。在這場肺癌領域的年度盛會上，同源康醫藥分享了創新藥艾多替尼片(TY-9591)在晚期EGFR突變陽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期臨床研究成果。研究結果顯示，TY-9591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未發現任何特別的安全信號。在EGFR敏感突變(19del或L858R) 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中，TY-9591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達到了21.5個月，且尤其對NSCLC腦轉移患者以及EGFR/L858R NSCLC患者療效顯著。



同源康醫藥艾多替尼片(TY-9591)研究成果展示

同源康醫藥積極參與行業交流活動

2024年5月，同源康醫藥積極參加「浙江省統一戰線助力創新深化建功行動啟動儀式暨之江同心•新知新質圓桌會（生物醫藥專場）」，與各方夥伴共同探討政產學研協同創新模式，為打造高水平創新型人才和企業家隊伍、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塑造高質量發展新優勢提供有力支撐。



交流活動現場

5. 和諧生態

同源康醫藥秉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確保污染物合規排放，提高能源與資源利用效率。我們踐行環境保護責任，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5.1 應對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共識，同源康醫藥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主動採取應對舉措，積極開展降碳實踐，減緩氣候變化對公司的潛在影響，並為全球氣候行動貢獻力量。

5.1.1 治理

公司持續完善氣候管理體系，逐步建立氣候變化治理架構，由董事會總體領導公司的氣候管理工作，監督氣候相關戰略、政策、目標進度，以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執行情況等，確保氣候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1.2 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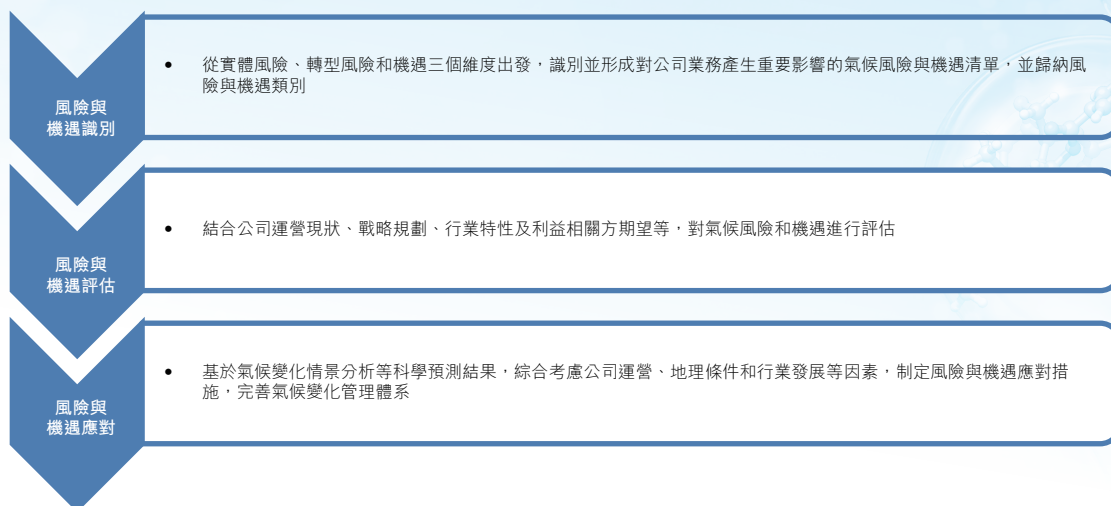
同源康醫藥根據香港交易所《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綜合考慮運營情況、地理條件、行業發展等多維因素，初步形成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清單，並制定應對措施，有效把控氣候風險和機遇對公司業務造成的影響。

氣候變化風險／機遇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乾旱等自然災害和高溫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的增加，可能影響公司基礎設施的運營穩定性，從而對公司的業務連續性產生影響。	• 建立《應急預案管理制度》，規範氣候災害應對措施； • 積極響應當地政府相關政策，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員工安全，並為員工提供相關保險。
	慢性實體風險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導致公司需要使用更多的能源來保障運營場所達到所需的室內環境溫度。	• 完善公司能源管理體系建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積極推進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保障生產與運營供能系統穩定，減少能源消耗總量並降低成本。

氣候變化風險／ 機遇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	日益嚴格的氣候變化政策和監管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的合規運營成本。	• 監控運營地最新的氣候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必要的節能降碳措施； • 及時優化公司制度體系，確保生產運營的合規性。
	聲譽	利益相關方越來越關注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行動和進展，進展緩慢可能會對公司的聲譽產生影響。	• 採取多樣化節能減碳措施，努力降低公司對環境的影響，切實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做出貢獻； • 通過ESG報告、投資者關係工作等，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機遇	資源效率	通過落實工藝優化、設備升級等措施提高能源和資源使用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 通過設備改造、技術升級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耗強度和運營成本； • 通過減少資源使用（如水資源、包材等）和循環，降低運營成本。
	能源來源	雙碳目標下，國家對新能源的大力推動以及碳市場建立帶來能源使用結構變化和碳市場交易機會。	• 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選擇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與未來發展的可再生能源類型； • 密切關注國家及地方政策動態，充分利用政策紅利，爭取各類補貼、稅收優惠等支持措施。

5.1.3 風險管理

同源康醫藥將氣候變化納入風險管理體系，並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公司建立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績效與目標達成情況，有效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影響。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

針對可能會對業務連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實體風險，同源康醫藥建立了《應急預案管理制度》，對極端天氣等自然災害情況下的突發事件處置實行統一領導、統一組織、快速反應、協同應對，並切實做好應對突發事件的人力、物力、財力保障。

針對轉型風險與機遇的管理，同源康醫藥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我們制定能源管理計劃，不斷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節能減排實踐，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節能設備應用	節能管理與意識宣貫
安裝變頻空調等節能設備，合理控制空調溫度，避免能源過度使用	- 要求員工及時關閉未使用電器並進行人為巡檢，減少能源浪費 - 在公共場所張貼節電標識，強化員工節約環保意識

能源管理舉措

5.1.4 指標與目標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嚴峻挑戰，同源康醫藥設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持續追蹤我們的氣候行動進展與成效，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溫室氣體排放	至2026年底，我們力爭使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2023年的消耗水平相比降低約3%至5%
--------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減少能源消耗量	至2026年底，我們力爭使每名僱員的電力消耗強度與2023年的消耗水平相比降低約3%至5%
---------	---

能源管理目標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溫室氣體排放¹及能源消耗²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89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3.21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6.10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6.45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49.91
直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	2.29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739.12
間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	11.37

5.2 環境管理

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強化環境風險與應急管理機制，攜手員工共同促進公司的綠色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5.2.1 環境管理體系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制度規範》並逐步完善環境管理內部政策和制度，規範環境管理程序，防範各類環境風險。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ESG治理架構，由董事會監督指導環境管理工作，下設ESG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機構統籌推進各項政策與措施，同時成立由各部門負責人組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EHS)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管理並落實各項環保舉措，確保法律法規及內部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¹ 公司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自有車輛汽油使用及天然氣使用；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2024年的電力排放因子計算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其中電網排放因子調整為0.5366 tCO₂/MWh。

² 能源消耗：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計算。

此外，公司高度關注突發環境事件的防範和應對，制定《EHS應急管理實施綱要》《實驗室應急事件管理規範》等體系文件，並設立EHS安全委員會負責公司環境應急管理。我們建立完善的環境風險常態管理和應急機制，通過定期開展隱患檢查，組織突發事件應急演練等舉措，促進環境風險的規範管理與有效應對。



突發事件應急演練

同源康醫藥致力於將綠色環保意識深植於公司運營的各個環節，並積極倡導綠色辦公實踐，通過張貼節水節電標識、關閉非必要照明設備、鼓勵無紙化辦公、辦公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等措施，從點滴行為中踐行綠色理念，攜手員工共同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對新入職員工開展綠色辦公意識宣貫，並定期組織環境管理主題培訓，分享環境保護政策變化和技術案例，提升員工知識儲備，強化綠色環保意識。

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重大環境風險事故，亦未發生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5.2.2排放管理

同源康醫藥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致力於實現生態可持續性與經濟效益的雙贏。我們持續強化排放管理，確保各類污染物的合規排放，並探索減排實踐，以減輕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

廢水管理

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排放標準，建立廢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實現廢水排放的規範化管理。報告期內，公司廢水污染物實現100%合規排放。

同源康醫藥的廢水類型主要為生活污水和少量研發廢水，統一由園區污水處理站集中處理，達標後排入市政管網。我們積極探索減排實踐，通過優化反應條件來降低清洗水使用量，從源頭減少廢水的產生。此外，我們規範物料儲存和使用，防止跑冒滴漏，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擔。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廢水排放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1,563.84
廢水排放強度	噸／人	10.22

廢氣管理

同源康醫藥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及標準，並制定廢氣排放管理規範，確保廢氣污染物的合規排放。報告期內，公司廢氣污染物排放100%達標。

同源康醫藥的廢氣主要來源於研發、動物飼養以及設備運行等過程。為有效削減廢氣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優化反應條件，並定期對廢氣處理設施進行維護和排放檢測，從源頭減少廢氣污染物的產生並提高處理效能。

污染物減量

- 優化反應條件，減少有機溶劑的使用，降低廢氣污染物的產生

廢氣處理

- 採用「活性炭吸附+UV光解」工藝，削減廢氣污染物
- 定期巡檢，及時進行活性炭更換和設備更新
- 定期邀請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廢氣排出口檢測

廢氣管理舉措



活性炭更換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廢氣排放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氮氧化物(NO _x)排放總量	噸	0
硫氧化物(SO _x)排放總量	噸	0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0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總量	噸	0.18

廢棄物管理

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結合自身運營情況，制定《廢棄物管理規程》《實驗室危險廢物管理規範》《生物實驗室廢棄物管理制度》《動物實驗廢棄物及其屍體的處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文件，明確有害廢棄物全生命周期管理規範。

有害廢物處置

- 我們在處置有害廢物時，將繼續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

有害廢物處置目標

同源康醫藥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有機廢液、廢活性炭、實驗器皿與耗材等，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垃圾。公司針對固體廢棄物實行分類收集原則，並建立完善的處理機制與流程，確保各類廢棄物得到妥善、合規的處理處置，有效管控廢棄物造成的污染。

有害廢棄物

- 交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危險廢物處置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理
- 與有害廢棄物處置單位合作開展改善項目，通過先壓縮後打包的方式有效減少運輸過程中的尾氣排放和丟棄袋的使用
- 建立有害廢棄物管理台賬和終端系統，並與浙江省危險廢物全生命周期監控系統聯網，實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無害廢棄物

- 日常垃圾等由環衛部門定期收集處理

廢棄物管理舉措



有害廢棄物規範化轉運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廢棄物排放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72.63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0.47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010.01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6.60

5.2.3資源保護

同源康醫藥堅持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探索節約與循環實踐，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水資源使用

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各運營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結合自身運營情況，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體系，確保水資源的合理利用與有效保護。公司設立水資源管理目標，致力於持續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並有效評估公司水資源管理的績效與進展。

減少水資源消耗量

- 至2026年底，我們力爭使每名僱員的水資源消耗強度與2023年的消耗水平相比降低約3%至5%

水資源管理目標

同源康醫藥日常用水主要來自市政管網，本年度公司採取一系列水資源管理舉措，保障水資源管理體系的穩定、高效運行。我們持續開展用水巡查管控，及時修改跑冒滴漏問題，並改進設備清洗流程，有效減少水資源消耗。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水資源消耗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5,872.74
水資源消耗強度	立方米／人	38.38

包裝材料管理

同源康醫藥倡導循環經濟理念，樹立減量、回收與循環意識，並注重在日常工作中進行落實。此外，我們將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運營情況，逐步建立並完善包材管理體系，探索包材節約與循環實踐，從而有效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促進循環經濟與可持續發展。

6. 人才集聚

同源康醫藥始終將人才視為公司最寶貴的財富，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構建暢通的職業發展通道，以人才驅動企業發展。

6.1 人才發展

同源康醫藥致力於打造公平、開放、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以公平的僱傭流程、完善的員工發展體系、優厚的福利待遇，全方位保障員工的權益和福利，提升員工的價值感、安全感、公平感和認同感。

6.1.1 合規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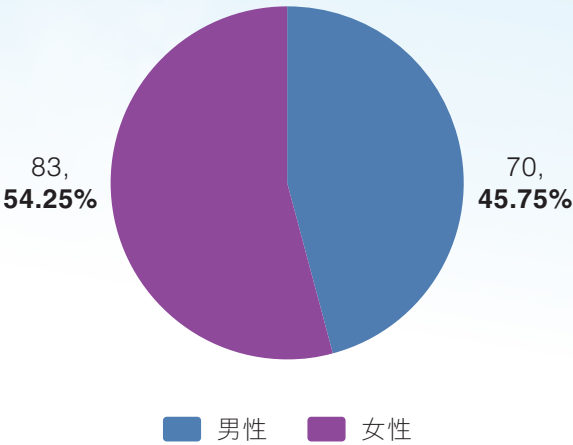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運營所在地勞動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確保公司在僱傭過程中的合規性。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我們積極拓寬招聘渠道，包括招聘網站、招聘機構及內部推薦等，並在職位發佈、簡歷篩選和面試等各個階段確保招聘流程公平、公正、透明，覆蓋。在獲得應聘者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會對應聘者開展背景調查與信息審核，規避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潛在風險。

公司致力於建設多元化的團隊，吸引來自不同國家和不同文化的人才，並期待能夠產生不同的交流與碰撞。我們秉持平等包容、同工同酬的原則，承諾不因種族、民族、性別、宗教、籍貫、婚姻狀況、年齡、性取向、性別認同等因素產生員工歧視或差別對待。我們制定了有關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若員工遭遇任何不平等歧視，可立即向其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門或我們的管理團隊尋求協助，我們將立即跟進、調查，並在必要時向執法部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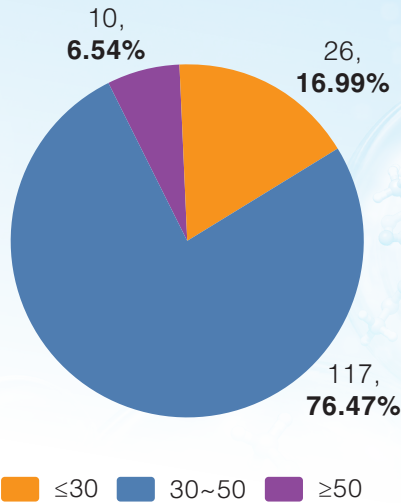
截止報告期末，同源康醫藥員工總計153人，全職員工佔比100%。

員工僱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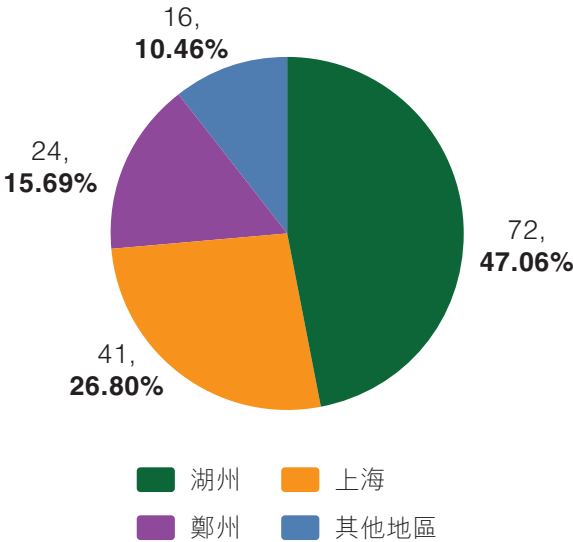
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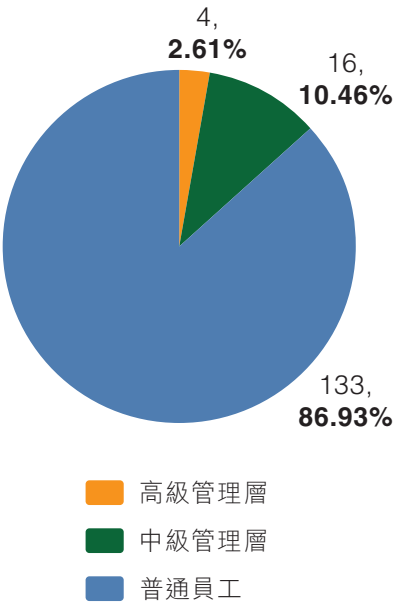
年齡概況



地區分佈



職級概況



6.1.2薪酬與晉升

同源康醫藥以公平透明的薪酬與福利體系為基礎，確保員工的付出與回報相匹配，同時搭建了多元暢通的晉升通道，助力員工實現個人職業發展。

員工薪酬與福利

同源康醫藥建立了公平、合理、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通過建立《薪酬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文件，明確員工薪酬構成及考量標準，規範薪酬管理工作流程，確保員工的薪酬福利公平合理。

我們持續開展薪酬監測與分析，通過市場調研與崗位價值評估，制定與市場趨勢相符的薪酬策略，並根據員工的個人績效和表現給予獎勵，確保內部公平和外部競爭力。我們亦不斷完善員工福利體系，除法定福利外，為員工提供額外的各類補貼津貼、保險等福利，全面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

法定福利	額外福利	家庭福利
• 養老保險 • 失業保險 • 醫療保險 • 工傷保險 • 生育保險 • 住房公積金	• 疾病身故保險 • 重大疾病保險 • 意外傷害保險 • 航空意外保險 • 團體醫療門急診保險 • 團體住院津貼 • 團體醫療住院 • 住房補貼 • 交通補貼 • 餐飲補貼 • 節日補貼	• 法定帶薪年假 • 公司福利假 • 婚假 • 產假 • 陪產假

同源康醫藥福利體系

人才激勵機制

同源康醫藥深知公平且具競爭力的激勵機制對於激發員工潛力、提升工作效率以及促進企業發展的重要意義。公司通過建多元化的激勵措施，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創造力。

股權激勵計劃

- 將員工利益與公司的長期發展緊密綁定，從而激勵他們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年度績效獎金

- 獎金的發放與公司整體業績和個人表現緊密掛鉤，激勵員工努力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高效完成工作任務

多元化的激勵措施

人才評估與考核

同源康醫藥建立了完善的考核體系，針對不同層級的員工採取了差異化的考核形式，以全面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和貢獻。

高層管理人員

- **戰略目標達成率**：評估高層管理人員在制定和執行公司戰略目標方面的表現。
- **財務指標**：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成本控制等。
- **領導力評估**：通過360度評估，了解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和團隊管理效果。

中層、普通員工

- **個人KPI**：評估員工在個人工作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工作效率等方面的表現。
- **項目評估**：對於參與項目的員工，評估其在項目中的貢獻和表現。
- **行為評估**：包括工作態度、團隊協作、創新能力等。

績效評估體系

員工晉升路徑

同源康醫藥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路徑規劃，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業績成果、領導能力、團隊協作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確保每位員工都能依據個人能力和業績獲得相應的晉升機會。晉升流程包括自我評估、上級評估、HR審核、總經理評審等環節，以保證晉升過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同時為員工提供技術與管理雙通道晉升路徑，鼓勵長期發展。

6.1.3 人才培養

同源康醫藥為員工構建了科學合理的員工培訓體系，通過定期開展各類培訓活動，邀請行業專家和內部資深員工進行授課等，確保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不斷提升。報告期內，公司培訓覆蓋全體員工。

新員工培訓	部門業務培訓	在線培訓與學習平台
• 覆蓋範圍：面向所有新入職的員工，涵蓋公司文化、規章制度、崗位職責等內容。 • 開展頻次：根據公司招聘情況，可能每月或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一次。 • 培訓時間：通常為半天，具體時間根據崗位需求調整。 • 培訓內容：包括公司介紹、企業文化、職業發展等。 • 成果：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公司，了解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 覆蓋範圍：各部門根據業務需求開展的培訓，通常面向部門內部員工。 • 開展頻次：根據業務需求，可能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一次。 • 培訓時間：每次培訓時間可能為1-3天。 • 培訓內容：包括技術（內外部）、業務流程優化、行業趨勢分析等。 • 成果：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增強團隊協作能力，推動業務發展。	• 覆蓋範圍：全體員工。 • 開展頻次：全年持續進行。 • 培訓時間：員工可根據個人時間安排學習。 • 培訓內容：包括在線課程、視頻教程、電子書等，涵蓋技術、管理、溝通等多個領域。 • 成果：提升員工的自主學習能力，滿足個性化學習需求。

培訓成果評估
公司運用多種評估方式全面衡量培訓成效，具體包括考試、項目實踐和反饋調查等。通過考試檢驗員工對培訓內容的理論掌握程度，借助項目實踐觀察員工在實際工作中的應用能力，利用反饋調查收集員工對培訓的主觀評價和建議。經過培訓，員工能夠更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務，專業技能得到明顯提升，團隊合作更加默契。此外，部分員工成功獲得晉升機會或承擔更多重要職責，為公司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

同源康醫藥員工培訓體系

6.2 職業健康與安全

同源康醫藥高度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定了完善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和舉措。公司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必要的勞動保護措施，確保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並通過定期開展健康與安全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

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公司通過EHS管理委員會統籌開展健康與安全管理。EHS委員會主要成員由各部門負責人擔任。其中運營部門負責人作為EHS事務總協調人，全面協調公司安全、健康、環境等事務；同時分管倉庫、辦公區域及其他公共區域安全與規範。生物部負責人分管生物實驗室及相關區域安全與規範。藥化部負責人分管藥化實驗室、分析實驗室及相關區域安全與規範。各分管負責人同時為分管區域的第一責任人。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規，制定了《EHS應急管理實施綱要》《實驗室應急事件管理規範》等一系列內部政策，明確規定安全工作程序、事故預防及應急響應等事項，以降低設施發生意外污染、造成人身傷害的風險。我們嚴格執行《實驗室危險化學品使用及管理規範》《易製毒化學品使用及管理規範》《劇毒化學品使用及管理規範》等制度，實現危險源和危害因素的規範化管理。

過去三年內（包括匯報年度），同源康醫藥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健康與安全管理舉措

公司開展了一系列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對設施及設備進行維護，以確保場地安全；要求負責特定任務（包括操作低溫液氮、高溫滅菌器、進行動物研究及使用有毒化學品）的僱員在工作時持有相關資格並佩戴適當的安全防護裝備，以全面保障工作現場人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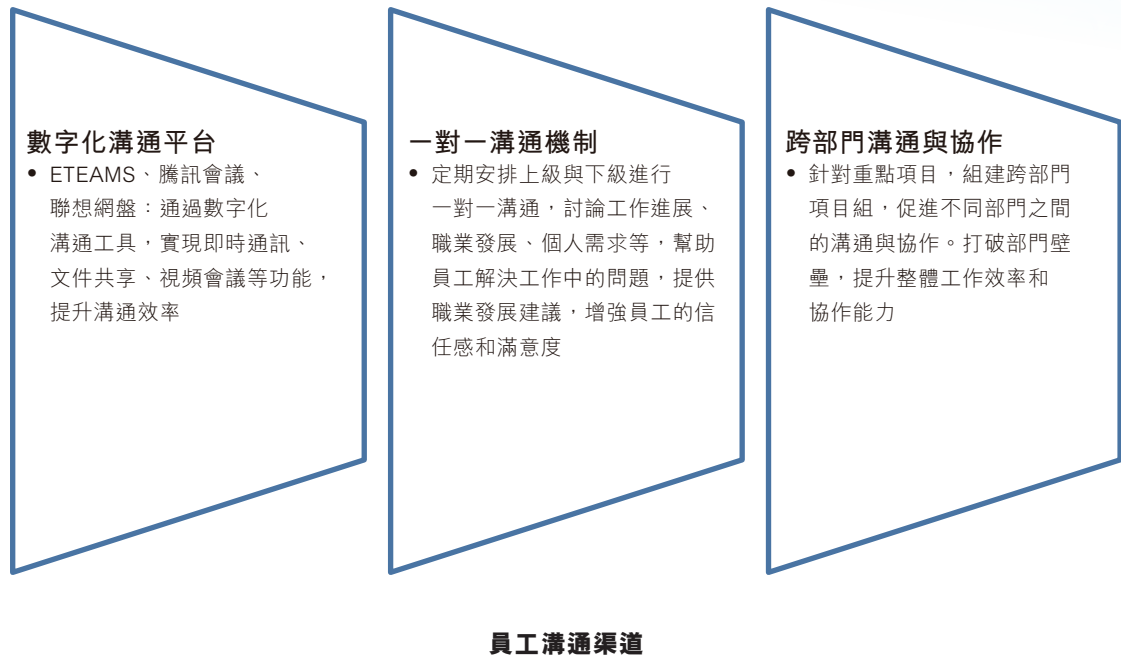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開展健康與安全培訓，並定期組織僱員進行安全生產和消防培訓以及應急疏散演練。

6.3 至善關懷

同源康醫藥致力於營造一個溫馨、和諧的工作環境，通過多樣化的溝通渠道和豐富的關懷活動，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團隊凝聚力。公司建立了多維度的員工溝通機制、定期組織團建和員工關懷活動，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和幸福感。

6.3.1 員工溝通

公司建立了多樣化的員工溝通渠道，包括在線溝通平台、一對一溝通機制、跨部門溝通與協作等，確保信息的及時傳遞並提升員工到的參與感。



6.3.2 員工關懷

同源康醫藥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倡導工作生活平衡，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定期舉辦團隊建設與關懷活動，如節日慶祝、戶外拓展等，有效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凝聚力。



年度聚餐



員工團建活動

7. 回饋社會

同源康醫藥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公司高度關注社會需求，通過普惠醫療、公益慈善等方式，為社會貢獻力量。

7.1 普惠醫療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積極開展產品公益性試用活動並與患者進行良好互動。出於對受試者的關懷及臨床獲益最大化的考量，公司承諾在臨床研究關閉後，繼續向屆時仍在治療的受試者或無論疾病是否進展但研究者認為能由臨床獲益而仍在接受研究治療的患者免費提供研究藥物。為確保贈藥行為的合規，公司起草一系列相關文件，包括臨床試驗終止說明、贈藥方案、贈藥方案知情同意書、繼續供藥流程、研究藥物（贈藥）分發和回收表、贈藥階段訪視安排及檢查費用的說明、及關於贈藥方案知情同意書說明等，在獲得研究中心倫理批准後由專人進行負責管理，確保贈藥過程的規範性和透明度。

7.2 公益慈善

同源康醫藥持續關注社區需求，通過多樣化的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公司在社區互動和慈善捐贈方面開展了豐富多樣的公益項目，展現了對社會的關懷和承諾。

社區共建

同源康醫藥積極投身於社區互動，與當地學校和醫院建立了緊密的聯繫，開展了豐富多樣的交流活動，推動了教育資源的共享和科學教育的發展，同時促進了醫療技術的交流和科研項目的開展。

報告期內，公司接待多所學校參觀，幫助學校教師了解公司研發和生產過程，同時為學校的科學活動開展提供支持。



接待學校教師訪問

慈善捐贈

同源康醫藥積極開展慈善捐贈回饋社會，彰顯公司的社會責任和擔當。

「慈善一日捐」活動

2024年8月31日下午，長興縣慈善助力共同富裕工作推進會暨2024年「慈善一日捐」活動在縣行政會議中心舉行，浙江同源康認捐20萬元善款。



「吳養潔院士獎學金」

2025年元旦，同源康醫藥董事長吳豫生博士向鄭州大學捐贈500萬元設立「吳養潔院士獎學金」。吳養潔院士是我國著名的有機化學家，2003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也是河南本土培養的第一位院士。這筆獎學金將用作鄭州大學化學學院本科和研究生的助學金、獎學金，旨在培養和激勵更多年輕學子投身化學事業，勇攀科學高峰。



附錄一 關鍵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4年
社會類績效指標			
僱員總數	總數	人	153
按性別	男性	人	70
	女性	人	8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人	153
	兼職	人	0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人	26
	30至50歲	人	117
	50歲及以上	人	10
	湖州	人	72
按地區	上海	人	41
	鄭州	人	24
	其他地區	人	16
	高級管理層	人	4
按僱員類型	中級管理層	人	16
	普通員工	人	133
僱員流失率 ³	%	%	6.54
按性別	男性	%	4.29
	女性	%	8.43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	11.54
	30至50歲	%	4.27
	50歲及以上	%	20.00
	湖州	%	2.78
按地區	上海	%	12.20
	鄭州	%	4.17
	其他地區	%	12.50
因工死亡人數 ⁴		人	0
因公死亡比率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27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供應商總數		家	27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中國大陸	家	27
	港澳台地區及海外	家	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	0
對公司或公司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報告期內專利／商標申請總數	專利	個	85
	商標	個	1
報告期內專利／商標獲得總數	專利	個	11
	商標	個	1
累計專利／商標總數	專利	個	248
	商標	個	25

³ 僱員流失率計算方式為流失人數／期末人數。
⁴ 因工死亡統計數據涵蓋前三個年度的有關事故案例。

指標

環境類績效指標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直接能源消耗強度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間接能源消耗強度
 廢水排放總量
 廢水排放強度
 氮氧化物(NO_x)排放總量
 硫氧化物(SO_x)排放總量
 顆粒物排放總量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總量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水資源消耗總量
 水資源消耗強度

單位

2024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89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3.21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6.10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6.45
 兆瓦時 349.91
 兆瓦時／人 2.29
 兆瓦時 1,739.12
 兆瓦時／人 11.37
 噸 1,563.84
 噸／人 10.22
 噸 0
 噸 0
 噸 0
 噸 0.18
 噸 72.63
 噸／人 0.47
 噸 1,010.01
 噸／人 6.60
 立方米 5,872.74
 立方米／人 38.38

附錄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環境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集聚 — 人才發展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才集聚 — 人才發展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 關鍵績效表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集聚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 關鍵績效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 關鍵績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才集聚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集聚 — 人才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 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暫未披露 ⁴

⁴ 本公司由各部門單獨組織培訓，已覆蓋全體員工，暫時無法統計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集聚 — 人才發展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才集聚 — 人才發展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才集聚 — 人才發展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共贏發展 — 負責任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附錄一 關鍵績效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共贏發展 — 負責任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共贏發展 — 負責任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共贏發展 — 負責任供應鏈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附錄一 關鍵績效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產品創新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精益治理 — 合規經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精益治理 — 合規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精益治理 — 合規經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精益治理 — 合規經營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回饋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29至2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各事項在審計中的處理方式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235,446,000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支付予合同研究組織、臨床研究現場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 涉及這些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受詳盡協議規管，且通常跨越較長的時間段。相關開支根據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於損益確認。 吾等確定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開支具有重要影響，且存在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錯配的風險。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吾等就研發開支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吾等了解有關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過程的關鍵控制； 吾等就研發開支的週期性波動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評估其合理性； 吾等按抽樣方式選取部分研發開支進行以下審查：i) 覆核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簽訂的相關協議中的關鍵條款；ii) 向研發人員詢問並檢查支持性文件，以核實研發項目的進展；及iii) 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展重新計算研發開支的分配； 吾等按抽樣方式進行了截止性測試並審查支持性文件，以評估研發開支是否於恰當期間確認； 吾等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的未記錄負債進行了搜尋；及 吾等審查並評估 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此為基準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吾等負責指示、監督和檢討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國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7	—
銷售成本		(93)	—
毛利		1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0,542	25,428
研發成本		(235,446)	(249,252)
行政開支		(108,332)	(59,306)
其他開支及虧損	7	(1,131)	(15)
財務成本	9	(12,817)	(22,23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2	(60,758)	(77,790)
除稅前虧損	8	(387,928)	(383,171)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內虧損		(387,928)	(383,17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6,955)	(382,427)
非控股權益		(973)	(744)
年內總全面虧損總額		(387,928)	(383,17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4	(1.15)	(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9,575	157,510
使用權資產	16	50,260	92,335
無形資產	17	62,412	68,0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4,471	16,830
非流動總資產		346,718	339,4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6,175	40,3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6,0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60,463	186,830
		536,638	233,70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資產	29	32,337	—
流動總資產		568,975	233,7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8,706	133,42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2	—	1,145,3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44,175	—
租賃負債	16	26,188	22,226
		289,069	1,300,97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9	12	—
流動總負債		289,081	1,300,979
流動淨資產／（負債）		279,894	(1,067,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6,612	(727,84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44,360	48,28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5	103,205	84,408
租賃負債	16	6,485	19,503
非流動總負債		154,050	152,192
淨資產／（負債）		472,562	(880,033)
權益／（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70,836	307,356
儲備	27	98,252	(1,191,836)
		469,088	(884,480)
非控股權益		3,474	4,447
總權益／（虧絀）		472,562	(880,033)

董事姓名
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7,989	602,711	-	(769,970)	(626,670)	(505,940)	5,191	(500,749)
發行新股	26,27	19,367	165,633	-	-	185,000	-	185,000
確認D輪股份贖回負債	22	-	-	(185,000)	-	(185,000)	-	(185,00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28	-	-	3,887	-	3,887	-	3,887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382,427)	(382,427)	(744)	(383,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356	768,344	3,887	(954,970)	(1,009,097)	(884,480)	4,447	(880,0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虧損)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7,356	768,344	3,887	(954,970)	(1,009,097)	(884,480)	4,447	(880,033)
發行新股	26,27	63,480	458,494	-	-	521,974	-	521,974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具有贖回功能的權益股份	22	-	254,282	-	951,800	1,206,082	-	1,206,0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28	-	-	12,467	-	12,467	-	12,467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386,955)	(386,955)	(973)	(387,928)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836	1,481,120	16,354	(3,170)	(1,396,052)	469,088	3,474	472,5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91,836,000)元及人民幣98,25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87,928)	(383,17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6		(1,264)	(3,025)
財務成本	9		12,817	22,236
銀行利息收入	6		(2,017)	(700)
上市開支	8		27,229	8,004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246)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費用支出	8		12,467	3,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9,272	7,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4,393	14,185
無形資產攤銷	8		5,659	5,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		1	72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2		60,758	77,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7		(40)	10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6		(2)	(8)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6		(7,291)	(6,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491)	(11,2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11)	62,3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09,794)	(201,644)
已收利息			1,542	700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08,252)	(200,9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622)	(76,37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7,168)	(609,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4,432	758,02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8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墊款			10,00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	1,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09	67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25,000)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60,475	—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47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135,858)	73,00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0,683	185,000
支付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發行成本		(13,753)	—
支付上市開支		(82,210)	(9,52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融資		17,000	65,000
新銀行貸款		154,150	—
償還銀行貸款		(10,120)	—
已付利息		(3,306)	—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16(b)	(10,364)	(16,476)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632,080	223,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87,970	96,06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30	90,7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6	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75,046	186,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60,463	186,830
已抵押存款	20	(25,000)	—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60,475)	—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46	186,8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經濟開發區明珠路1278號長興世貿大廈A座14層1403-2室。

本公司為藥物發現研發中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於2024年8月2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同源康醫藥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行政總部
鄭州同源康醫藥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8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	研發
長興康源製藥有限公司*（附註a） （「長興康源」）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	研發
TYK Medicines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23年5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	研發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及理財產品除外，其按公允價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詳情載於附註2.4。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代表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不超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獲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中有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定義及延期清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用其自身的股本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核算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該等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須遵守的負債契諾影響有關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實體符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已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後，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規定就有關安排進行額外披露。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於該層級中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前提是有關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當其屬於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的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如有關「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的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標準的重大檢查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替換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家具和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及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

倘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會歸類為持作待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項目）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項目）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所有分類為出售項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不論本集團於銷售後有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項目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作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知識產權	13至20年
------	--------

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13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該可使用年期乃經參考授權可使用年期及管理層的估計而釐定。該估計乃經考慮知識產權的保護期後作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辦公室物業	2至5年
土地使用權	20至50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辦公室物業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這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買賣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拖延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程度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程度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以上，則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倘合同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加強措施前，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撤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用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導致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另一條款截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呈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者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在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將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載述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授出的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收益（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助，該收益於貸款期限內調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按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作收入

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分析合作安排以評估其是否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作安排的範圍內，以釐定有關安排是否涉及由各方開展的合營活動，彼等既是該等活動的活躍參與人士又面臨著有關活動商業上成功與否的重大風險和回報。

於釐定本集團履行各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後待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五步法模型。合作安排可能包括一個以上記賬單位或履約責任，包括授出知識產權許可（「該等許可」），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交付物的協議。合作安排一般不包括任何交付物的退貨權。一般而言，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的對價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履行責任後確認，惟限於不受限對價。於所有相關的收入確認標準獲達成之前收到的不可退還付款入賬列作合同負債。

知識產權許可

本公司評估該等許可的不可退還前期付款，以釐定其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認定的其他履約責任。就釐定為特殊的該等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該等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等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許可的不可退還前期費用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單獨或與許可捆綁的研發服務。

對於捆綁研發服務合約及許可，交易價格中分配給研發服務履約義務的部分予以遞延，並在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確認為合作收入。

關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費利益，或對迄今提供的服務無可強制執行的支付義務的研發服務，本集團認為研發服務可識別為在某一時間點完成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乃於客戶接受該項服務並從中受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里程碑付款

於各項包括開發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公司管理層評估達致里程碑的可能性及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格。與開發活動有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發起各個階段的臨床試驗。由於達致該等開發目標涉及不確定因素，故一般於合同開始時全面受限。本公司管理層將基於臨床試驗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對價是否全面受限。於與開發里程碑有關的限制發生變動後，可變對價將於預期已確認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並分配至獨立履約責任之時計入交易價格。由於審批程序固有的不確定因素，監管里程碑全面受限直至取得該等監管批准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批准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特許權使用費

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出售水平釐定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及被視作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主要項目的該等許可而言，本集團於(i)相關出售進行；及(ii)已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履行（或部分履行）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受限制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一併在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但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業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受限制股份的即時支銷，除非另有服務及／或業績條件。

就因未達到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即被視為歸屬。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未經修訂。此外，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確認為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供款其相當比例的工資成本至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乃由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條例，其屬應付款項。

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向中國內地政府機構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使用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自墊付對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對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產生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各管線產生的開發新產品的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發開支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釐定將撥充資本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將成功商業化並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現有管線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有重大風險會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來估計IBR，並需要作出若干特定用於該實體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已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i) 來自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加自交付日期起至實際結算支付日期期間初始投資本金10%的年度單利（簡稱「P+I」）；(ii) 於轉讓時由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淨資產，該等淨資產經由本公司選擇的具有證券從業經驗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經投資者批准；及(iii) 投資本金加上投資者按持股期限比例增持的本公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45,324,000元及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確認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情況下方可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管理層在必要時修訂評估結果，倘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及商業化醫藥產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研發成本	107	—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107	—

(b) 履約責任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收入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19,675	16,245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7,291	6,075
銀行利息收入	2,017	700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264	3,0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1)	(726)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2	8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294	101
總計	30,542	25,428

7.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40)	10
向非營利機構捐款	1,100	5
其他	71	—
總計	1,131	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272	7,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93	14,185
無形資產攤銷***	17		5,659	5,659
研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170,353	185,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7		(40)	1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6		955	923
上市開支			27,229	8,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7,696	63,9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15	3,026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28		12,467	3,887
			72,778	70,8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知識產權攤銷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

**** 員工成本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1,509	2,358
政府資金利息開支	7,612	6,370
銀行貸款利息	3,451	—
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交易成本	245	13,508
總計	12,817	22,236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6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13	3,764
績效相關獎金	1,136	2,1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10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74	9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4,673	670
總計	11,619	6,7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	115	—
冷瑜婷博士	115	—
許文青博士	115	—
沈秀華博士	115	—
總計	460	—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薪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總裁）	1,816	541	1,717	-	-	4,074
蔣鳴昱博士（附註(i)）	625	252	2,500	76	71	3,524
董事：						
孫鋒博士（附註(c)）	-	-	-	-	-	-
李力博士（附註(d)）	-	-	-	-	-	-
姜恩博士（附註(f)）	-	-	-	-	-	-
Gao Tianhua博士（附註(h)）	-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附註(a)）	1,029	-	-	-	-	1,029
顧虹博士（附註(b)）	-	-	-	-	-	-
孟曉英博士（附註(e)）	-	-	-	-	-	-
何超先生（附註(g)）	-	-	-	-	-	-
丁兆博士（附註(j)）	-	-	-	-	-	-
監事：						
牛成山博士	961	216	166	12	13	1,368
梁阿朋博士	582	127	290	86	79	1,164
尚靜女士	-	-	-	-	-	-
李鈞博士（附註(k)）	-	-	-	-	-	-
劉星雨博士（附註(l)）	-	-	-	-	-	-
總計	5,013	1,136	4,673	174	163	11,1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薪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總裁）	1,400	960	510	3	4	2,877
董事：						
李鈞博士（附註(a)）	900	-	-	1	1	902
顧虹博士（附註(b)）	-	-	-	-	-	-
孫烽博士（附註(c)）	-	-	-	-	-	-
李力博士（附註(d)）	-	-	-	-	-	-
孟曉英博士（附註(e)）	-	-	-	-	-	-
姜恩博士（附註(f)）	-	-	-	-	-	-
何超先生（附註(g)）	-	-	-	-	-	-
Gao Tianhua博士（附註(h)）	-	-	-	-	-	-
監事：						
牛成山博士	906	504	58	13	20	1,501
梁阿朋博士	558	650	102	76	75	1,461
尚靜女士	-	-	-	-	-	-
李鈞博士（附註(k)）	-	-	-	-	-	-
劉星雨博士（附註(l)）	-	-	-	-	-	-
總計	3,764	2,114	670	93	100	6,7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a) 李鈞博士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顧虹博士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孫烽博士自2019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d) 李力博士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e) 孟曉英博士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姜恩博士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g) 何超先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h) Gao Tianhua博士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i) 蔣鳴昱博士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j) 丁兆博士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
- (k) 李鈞博士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l) 劉星雨博士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於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年內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25	5,040
績效相關獎金	1,232	3,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	11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86	1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5,704	2,478
總計	11,730	11,29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本公司享有下列稅務寬免除外。

本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自2022年起三年期間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87,928)	(383,171)
按法定稅率(15%)計算的稅項	(58,189)	(57,476)
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7,317)	(5,413)
額外研發開支可扣減津貼	(36,202)	(40,030)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01,166	102,537
不可扣稅開支	542	382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874,87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67,691,000元）。該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之應課稅利潤。

由於有關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應課稅收入可額外扣除100%的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研發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 年：無）。

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88,774,000股及337,616,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386,955)	(382,427)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7,616,000	288,774,0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5)	(1.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和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629	15,377	139,166	173,172
累計折舊	(8,786)	(6,876)	—	(15,662)
賬面淨值	9,843	8,501	139,166	157,51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843	8,501	139,166	157,510
添置	1,482	261	14,789	16,532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	(225)	(225)
出售	(159)	(4,811)	—	(4,970)
轉撥	—	10,349	(10,349)	—
年內計提折舊	(3,585)	(5,687)	—	(9,27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81	8,613	143,381	159,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952	21,131	143,381	184,464
累計折舊	(12,371)	(12,518)	—	(24,889)
賬面淨值	7,581	8,613	143,381	159,57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家具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027	8,866	64,997	90,890
累計折舊	(5,163)	(3,079)	—	(8,242)
賬面淨值	11,864	5,787	64,997	82,64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64	5,787	64,997	82,648
添置	1,751	6,817	74,169	82,737
出售	(10)	(67)	—	(77)
年內計提折舊	(3,762)	(4,036)	—	(7,79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843	8,501	139,166	157,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629	15,377	139,166	173,172
累計折舊	(8,786)	(6,876)	—	(15,662)
賬面淨值	9,843	8,501	139,166	157,51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經營的土地使用權及各項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期約為20至50年，而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以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辦公室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913	51,635	107,548
折舊費用	(2,037)	(13,081)	(15,118)
租賃終止	—	(95)	(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53,876	38,459	92,335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26,950)	—	(26,950)
折舊費用	(2,037)	(12,889)	(14,926)
租賃終止	—	(199)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89	25,371	50,2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1,729	55,95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509	2,358
租賃終止	(201)	(103)
付款	(10,364)	(16,47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673	41,72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6,188	22,226
非流動資產	6,485	19,503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93	14,185
租賃負債利息	1,509	2,358
租賃終止	(2)	(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955	923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16,855	17,458

(d) 租賃總現金流出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0,000
累計攤銷	(31,929)
賬面淨值	68,07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攤銷	68,071 (5,65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2,41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0,000
累計攤銷	(37,588)
賬面淨值	62,412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0,000
累計攤銷	(26,270)
賬面淨值	73,73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攤銷	73,730 (5,65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8,071
At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0,000
累計攤銷	(31,929)
賬面淨值	68,0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乃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屬於產品層面。無形資產指於各報告期間末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及乳腺癌的CDK4/6抑制劑產品TY-302的知識產權及技術。TY-302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估計。

TY-302的估計收入乃基於峰值銷售倍數及管理層對TY-302的商業化時間及商業化成功率的預期。本公司管理層估計TY-302將能夠於2029年至2039年間產生收入，且收入於前六年呈增長趨勢，並於2035年及2036年達到峰值銷售。峰值銷售倍數介乎3.3至3.4，乃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及產品的預期峰值銷售及市場滲透率計算。TY-302的預期商業化成功率介乎21.6%至54.9%，乃根據製藥行業的市場慣例、技術發展及主管部門的相關法規釐定。所使用的稅後貼現率介乎13.7%至14.4%，反映與TY-302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無形資產估值的關鍵參數以及量化敏感度分析及淨值概述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關鍵參數	輸入數據公允價值敏感度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峰值銷售倍數	3.3	峰值銷售倍數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659,000元。	78,248
TY-302(用於乳腺癌(2L+)) 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54.9%	TY-302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659,000元。	
TY-302(用於前列腺癌(1L)) 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21.6%		
稅後貼現率	13.7%	稅後貼現率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135,000)元／人民幣9,7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關鍵參數		輸入數據公允價值敏感度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峰值銷售倍數	3.4	峰值銷售倍數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573,000元。	
TY-302（用於乳腺癌(2L+)） 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54.9%	TY-302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573,000元。	51,513
TY-302（用於前列腺癌(1L)） 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21.6%		
稅後貼現率	14.4%	稅後貼現率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6,105,000）元／人民幣17,549,000元。	

管理層認為，關鍵參數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TY-302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結果表明，年內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收回的增值稅	20,589	14,975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53,027	274
租金按金	855	1,581
總計	74,471	16,830
流動：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及其他開支	60,274	33,202
遞延上市開支	—	5,391
應收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款項（附註a）	12,430	—
其他	3,471	1,794
總計	76,175	40,38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虧損微不足道。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附註：

- (a) 關於在完成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公司有義務代表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向稅務機關繳納個人所得稅，而該等款項預計將於承授人通過公開市場交易該等股份時向其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6,001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所貼現的現金流量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463	186,830
減：		
已抵押存款(i)	(25,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ii)	(60,4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988	186,830

(i) 指為獲取銀行貸款的商業銀行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無逾期或減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ii) 指於商業銀行存入的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年回報率介乎1.45%至1.55%（2023年：無）。該等存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情況，且未被抵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42	32,167
應付工資	4,251	10,253
研發服務的應計費用	41,463	36,688
應計上市開支	2,204	3,868
其他應付稅項	6,975	459
其他應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299	32,671
— 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應付交易成本	—	13,5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墊款	10,000	—
— 其他	4,872	3,815
總計	118,706	133,429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115	28,406
三至六個月	3,297	3,403
六個月至一年	1,202	356
一年以上	28	2
總計	19,642	32,16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通常按一至三個月的期限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於2018年4月至2023年6月，本公司獲得多輪投資，詳情如下：

於2018年4月，本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的現金對價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天使輪權益股份（「天使輪股份」）。

於2019年4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2.38元的現金對價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2,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pre-A輪權益股份（「Pre-A輪股份」）。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以人民幣23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4.17元的現金對價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55,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輪權益股份（「B輪股份」）。

於2021年4月，本公司以人民幣45,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4.88元的現金對價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9,21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首期B2輪權益股份（「B2輪股份」）。

於2021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13,7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4.88元的現金對價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3,285,7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第二期B2輪權益股份（「B2輪股份」）。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5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7.99元的現金對價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8,778,69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首期C輪權益股份（「C輪股份」）。本公司就發行18,152,741股首期C輪股份收到人民幣145,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8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7.99元的現金對價向C輪持有人及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2,534,437股第二期C輪股份。本公司於2022年收到C輪股份的現金對價。

於2023年8月，本公司以人民幣85,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9.55元的現金對價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898,2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首期D輪權益股份（「D輪股份」）。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9.55元的現金對價向D輪持有人及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0,468,584股第二期D輪股份。

天使輪股份、Pre-A輪股份、A輪股份、B輪股份、B2輪股份、C輪股份及D輪股份統稱為「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續）

上述股份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2024年7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

本集團已將股份確認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除信用風險變動部分須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外，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自損益扣除。管理層認為內部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在2024年8月20日成功進行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隨後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6,082,000元的金融負債相應地重新分類為股權。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天使輪股份	Pre-A 輪股份	B輪股份	B2輪股份	C輪股份	D輪股份	全部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173	41,145	275,537	186,747	349,932	—	882,534
公允價值變動	2,000	3,000	23,000	16,180	32,500	1,110	77,790
發行以換取現金	—	—	—	—	—	185,000	18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173	44,145	298,537	202,927	382,432	186,110	1,145,324
公允價值變動	1,276	1,915	14,682	10,330	20,746	11,809	60,758
於全球發售時自動轉換具有贖 回功能的權益股份	(32,449)	(46,060)	(313,219)	(213,257)	(403,178)	(197,919)	(1,206,08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3.90	2025	120,404
銀行貸款－有抵押(b)	3.20	2025	23,771
總計			144,17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4,175	

(a) 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25,000,000元作抵押。

24. 遞延收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25）	43,821	45,299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539	2,982
總計	44,360	48,2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遞延收入（續）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82	—
年內收到的補助	4,540	6,300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6,983)	(3,318)
年末	539	2,982

該等補助為地方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給予的政府補貼，且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金	103,205	84,408

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長興投資協議」）。根據長興投資協議，長興興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興康」）通過可免息償還的融資（合共將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認購長興康源6,000,000股權益股份。於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1月、2024年2月及2024年12月，長興康源分別自長興興康獲得人民幣26,86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融資。有關融資須於土地轉讓日期起計七年半內償還。長興興康持有的權益股份將於償還融資後註銷。

長興康源收到的融資作為按償還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由於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1月、2024年2月及2024年12月獲得的融資免息，故融資的初始賬面值與收到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6,546,000元及人民幣5,815,000元分別確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 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70,835,818元。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70,835,818股（2023年：307,355,818股）股份	370,836	307,356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7,989	287,989
D輪股份	19,367	19,3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7,356	307,356
Pre-A輪股份（附註a）	8,400	8,400
B輪股份（附註a）	7,200	7,200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附註b）	47,880	47,88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836	370,836

附註：

- (a) 於2024年1月，8,400,000股Pre-A輪股份的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及7,200,000股B輪股份的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長興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彩源及長興豐源結算。
- (b) 就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言，4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按發售價每股12.10港元發行及配發，總對價為579,3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682,768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0,835,818元，並已悉數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25所規定長興與康持有的權益股份的賬面值。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採納於2023年生效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長興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彩源」）及長興罍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罍源」）被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促進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本公司8,580,000股股份（其中3,780,000股由長興彩源持有，4,800,000股由長興罍源持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權及批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長興彩源及長興罍源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38元及每股人民幣4.17元。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24年8月20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已授出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每股相關股份於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2023年10月19日	3,780,000	人民幣2.38元	人民幣5.29元
2023年10月19日	4,800,000	人民幣4.17元	人民幣5.29元

於年內，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8,58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80,000
年內歸屬	(8,58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887,000元及人民幣12,467,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採用倒推法釐定。用於釐定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動率	66.15%-69.52%
無風險利率	2.16%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5.00%-24.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6月5日訂立補充協議，將上海雅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1月，本集團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管批准並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於2024年12月31日，上海雅葆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上海雅葆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使用權資產	26,9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2,337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32,32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及零，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及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上市開支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的發行權益股份 贖回負債的 應計交易成本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950	39,584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16,476)	65,000	(9,527)	-	-
添置	-	-	13,395	-	-
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 交易成本	-	-	-	13,508	-
確認與免息融資相關的 政府補助	-	(26,546)	-	-	-
租賃終止	(103)	-	-	-	-
利息增長	2,358	6,37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1,729	84,408	3,868	13,508	-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10,364)	17,000	(82,210)	(13,753)	140,724
添置	-	-	80,546	-	-
發行權益股份贖回 負債的交易成本	-	-	-	245	-
確認與免息融資相關 的政府補助	-	(5,815)	-	-	-
租賃終止	(201)	-	-	-	-
利息增長	1,509	7,612	-	-	3,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673	103,205	2,204	-	144,1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955)	(923)
融資活動	(10,364)	(16,476)
總計	(11,319)	(17,399)

31. 承擔

於年末，本集團的合同承擔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33	15,5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浙江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藥領」）	由吳豫生博士控制
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泰基鴻諾」）	由吳豫生博士控制
四川匯宇藥業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匯宇」）	股東
蔣鳴昱博士	執行董事

(b)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四川匯宇	1,062	—
浙江藥領	91	—
提供服務		
四川匯宇	3,236	—
租賃費		
泰基鴻諾	1,186	1,186
總計	5,575	1,186

向關聯方購買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款項 （非貿易性質）（附註18）： 蔣鳴昱博士	3,10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性質）： 四川匯宇	469	—
浙江藥領	91	—
租賃負債 泰基鴻諾	2,517	3,361
總計	3,077	3,361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付結餘為購買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57	2,36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1,717	5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3
總計	4,074	2,877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6,0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17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756	3,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463	186,830
總計	477,219	195,379

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1,145,3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80	122,7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175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03,205	84,408
總計	354,860	207,1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當前交易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	6,001	—	6,00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1,145,324	1,145,324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直接來自運營。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經信用控制主管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用條款。

管理層已評估，於年內，自初始確認以來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預期信用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信用虧損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所造成的損失甚微，而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亦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於年末，根據本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則作別論）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得出的信用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756	—	—	16,7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463	—	—	460,463
總計	477,219	—	—	477,2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375	—	—	3,375
受限制存款	5,174	—	—	5,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830	—	—	186,830
總計	195,379	—	—	195,3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年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7,480	—	—	107,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605	—	—	145,60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48,860	—	148,860
租賃負債	27,015	6,707	—	33,722
總計	280,100	155,567	—	435,667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2,717	—	—	122,71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145,324	—	—	1,145,32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	131,860	131,860
租賃負債	23,742	20,553	—	44,295
總計	1,291,783	20,553	131,860	1,444,1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8	23,808
使用權資產	17,412	25,986
無形資產	62,412	68,0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21	7,35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9,000	199,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266	—
非流動總資產	337,979	324,2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959	38,7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38	7,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9,610	139,748
	543,007	186,13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資產	34,900	—
流動總資產	577,907	186,1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57	96,18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1,145,3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70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156	—
租賃負債	14,462	14,463
流動總負債	253,475	1,255,973
流動淨資產／（負債）	324,432	(1,069,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2,411	(745,6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39	2,982
租賃負債	5,846	14,499
非流動總負債	6,385	17,481
淨資產／（負債）	656,026	(763,098)
權益／（權益虧絀）		
股本	370,836	307,356
儲備（附註）	285,190	(1,070,454)
總權益／（淨虧絀）	656,026	(763,0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2,711	—	(766,800)	(561,757)	(725,846)
發行新股份	165,633	—	—	—	165,633
確認D輪股份贖回負債	—	—	(185,000)	—	(185,00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3,887	—	—	3,887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329,128)	(329,1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8,344	3,887	(951,800)	(890,885)	(1,070,454)
發行新股份	458,494	—	—	—	458,494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具有贖回功能的權益股份	254,282	—	951,800	—	1,206,0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12,467	—	—	12,467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321,399)	(321,3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1,120	16,354	—	(1,212,284)	285,190

37. 報告期後事項

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8.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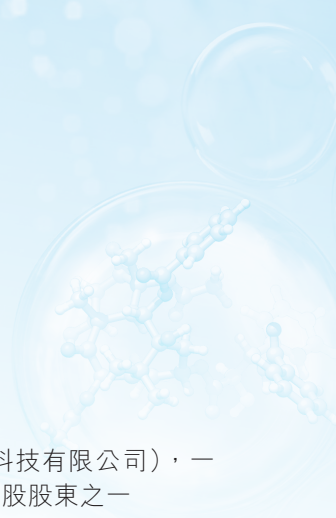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長興彩源」	指	長興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罡源」	指	長興罡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利源」	指	長興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外，吳博士、Zhu女士、泰基鴻諾醫藥、鄭州德瑞、湖州德瑞、鄭州鴻諾、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長興利源、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在此指TY-95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豫生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長興彩源及長興昱源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或其後由本公司承擔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德瑞」	指	湖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Zhu女士」	指	ZHU Ming Julia女士，吳博士的配偶，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科學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基鴻諾醫藥」	指	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泰基鴻諾藥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鄭州德瑞」	指	鄭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鄭州鴻諾」	指	鄭州鴻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